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

年報查詢網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2877



#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嘉元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1299

E-mail: yuan@cathay-in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姚棋馨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1299

E-mail: chi\_hsin@cathay-ins.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55-1299

2. 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13樓D室

電話:(03)360-088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2 樓 B 室

電話:(04) 2238-189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14 樓

B2 室

電話:(07) 285-3434

●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5 樓

電話:(02)2325-0915

● 中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號 17 樓(A戶)

電話:(02)2225-5826

● 新化分公司: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06 號 5 樓 A 室

電話:(06) 598-5198

東港分公司: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7號1樓A室
 電話:(08)833-4797

**3**12 (11) 111

● 北投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335 之 2

號 6 樓 A.B 室

電話:(02)2892-2781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96 號 2 樓 A 室

電話:(037) 321-072

● 草屯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之一2樓

A 室

電話:(049) 232-3094

● 北港分公司: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80 號 6 樓 A 室

電話:(05)782-7473

申正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7樓B室

電話:(07)235-22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55-12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 六、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B** 錄

壹	`	致	股	東	報	告	書
---	---	---	---	---	---	---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4
紶	N ∃ N mm tn ↓	
<b>季、</b>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50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v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5	58
	六、重要契約	58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8	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9	99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柒、	一、財務狀況29	
柒、		
柒、	一、財務狀況29	00
柒、	一、財務狀況····································	00
柒、	<ul><li>一、財務狀況</li></ul>	)() ()()
柒、	一、財務狀況····································	00
柒、	一、財務狀況····································	)0 )0 )0 )0
	一、財務狀況····································	)0 )0 )0 )0
	一、財務狀況····································	)0 )0 )0 )1 )1
	一、財務狀況····································	00 00 00 01 011 012
	一、財務狀況····································	00 00 00 01 01 02 32
	一、財務狀況····································	00 00 01 01 02 32 32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全球經濟緩步回升,面對多變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堅守「質量並重」的業務發展原則,一方面持續擴展市場經營規模,另一方面優化業務品質以提升獲利,並重新檢視各組織系統的營運規模效益,使公司經營績效全面向上突破。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迅速,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化發展,陸續完成企業網站、網路投保平台及各項 APP應用服務等數位功能的新增及優化作業。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9.5%,優於整體業界平均,市占率也攀升至 13.6%,較去年同期提高 0.3%,穩居業界第二名。此外,本公司傑出的經營績效獲得各界及社會大眾的認同與肯定,105年勇奪「國家品牌玉山獎」之「傑出企業類」和「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及「金炬獎」等獎項;在海外方面,大陸國泰產險積極與螞蟻金服合作開拓互聯網保險,越南國泰產險則於 105 年度首次經營結果轉為獲利,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既有通路及擴大在地化組織,並研發在地化商品,以實現穩定的海外獲利為目標。

####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之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176 億 7,837 萬元,預算數為 176 億 4,131 萬元,達成率 100.21%;而營業成本實際數為 96 億 4,613 萬元,預算數為 96 億 3,718 萬元,實支率為 100.09%,使 105 年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100.35%。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總收入為 176 億 7,837 萬元,總支出為 147 億 1,633 萬元,稅前盈餘為 29 億 6,204 萬元。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對組織的強化、損失率之降低、收費率之提高與費用率之降低始終不遺餘力;在資金投資運用上,除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外,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較高投資報酬率的投資組合,以增加財務投資收益,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與成果

- (1) 近年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行動化,101 年 3 月推出「國泰行車御守 APP」(My MobiCare APP),提供行車遇到交通事故的緊急處理工具,協助使用者記錄行車事故現場,保障事後理賠或和解時之權益,並持續進行功能優化,截至 105 年底,累積事故通報共 3,019 筆,使用「保單查詢」功能累計達 309,064 人次、「理賠查詢」功能累計達 162,610 使用人次、「理賠申請」功能累計達 7,309 使用人次、「理賠申請」功能累計達 7,309 使用人次、「實較 104 年度增加。103 年 11 月領先業界推出業界首創第一個海外旅遊服務 APP「國泰旅遊御守 APP」(My Trip Asst APP),協助保戶於海外旅遊時可隨身取得各種旅遊不便狀況的即時引導,第一時間取得相關事故證明文件,保障後續理賠申辦權益,截至 105 年底累計下載 72,436 人次,累計保單查詢共 39,051人次。透過新科技應用,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與內部人員之工作效能。
- (2) 本公司積極進行損害防阻的服務,103年4月設立交通安全網站-「零事故研究所」,並分別與國內交通領域權威研究機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及中央警察大學之教授合作,推出台灣唯一運用「駕駛適性診斷」技術以及「危險感知」的實際模擬測驗,為客戶量身訂做行車事故預防服務,105年再次推出全新之「駕駛全人評測」,取得交通部運研所正式授權資料,建置新的創新線上測驗服務-「行車金頭腦」測驗,擴增駕駛知能測驗,整合三大服務為一體,

全方位評估駕駛人之心理、反應、知能三大層面,以打造完整的交通安全思維為出發點,成為交通安全的專業損防服務,亦有業界首創的企業車隊事故預防服務,特別依照各車隊的屬性需求(如客運業、貨運業,或其它法人客戶等)製作專屬客製化的訓練教材,進行企業車隊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安排,服務截至105年底參訓人數已逾3,300人次。

- (3) 本公司 105 年新商品送審數量達 53 件,除透過多元化與差異化的新商品,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並創造商品行銷優勢。近年本公司亦投入研發綠色保險商品,包括 102 年獨家開辦「綠能環保車保險」,103 年業界首創「自行車保險專案」,及 105 年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協助農民復耕減輕財政負擔,開賣「芒果農作物保險」新商品;另外,公司承保國內首宗離岸風力發電案,以支持綠色再生能源產業轉型,不僅提供企業環境及社會風險保障,並實現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
- (4) 本公司自 101 年首創之校園損害防阻「不意外學園」,推廣「校園安全事前預防」的概念,截至 105 年底止,已完成 73 校實地安全檢測、33 校偏鄉安全地墊補助(捐助金額累計近 360 萬)、舉辦 69 場校園活動,共 509 個班級及 14,091 個學童參與,期能帶給學童更多安全照護與安全意識,將「事前預防」的觀念,有效擴散並傳遞給所有學校,避免許多不必要的悲劇及意外發生。
- (5) 本公司傑出的經營績效獲得中華信評「twAA+」、S&P「A-」及 Moody's「A3」之優良信用評級,105 年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之「傑出企業類」和「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金炬獎」及「亞洲模範保險公司獎」之「數位與多元通路科技獎」等多項國內外獎項殊榮,各項績效表現備受各界肯定。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持續發展行動化服務,運用行動化平台載具及技術,優化現有行銷及服務模式, 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結合市場時事開發新商品(例如 UBI 車險、綠色保險),另 研發跨險種綜合型保單,滿足消費者多元的保險需求。
- (3) 為收集更多元之客戶意見及調查客戶對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滿意度,將會持續委由專業之市場調查公司收集相關訊息,以作為提升服務流程之參考。

####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年度營業方針

展望 106 年度,公司將在「國泰 E 行動 開創新世紀」經營主題的引領下,加快數位化轉型計劃,透過通路銷售行動化、理賠流程改造、職能翻轉以及大數據應用建置,提升公司服務效率,為日後數位化經營奠定良好穩固的基礎。同時,公司將持續朝精細化管理發展,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品與加強風險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與客戶滿意度。針對公司 106 年度的經營重點,訂定四大經營方針如下:

#### 業務方針:

1. 營業組織朝小型化發展及建置區域理賠中心,以提升服務效率;提升外勤人員的產 能與營業專員的商業險種專業職能,以提升業績產能。

- 2.持續加強引進良質險種業務,並注意各項成本控管,提升本業獲利,落實質量並重政策。
- 3.商品研發設計兼顧虛擬及實體通路之發展趨勢及需求,開發創新及具競爭力之商品。

#### 風險管理暨財務投資方針:

- 1.維持最適 RBC 水準,保持良好清償能力;妥善安排再保險合約,增加再保合約容量, 以兼顧業務引進與風險分散性。
- 2.加強法規遵循,落實外部評鑑機構的改善建議;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提升公司 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各項作業流程風險監控功能;重視商品費率合理性,避免殺 價競爭行為,維持穩定核保獲利。
- 3. 掌握國際政經情勢,妥善規劃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投資績效。

#### 保險服務方針:

- 1.持續開發各式 e 化系統和 APP 應用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並透過 e 化處理方式(如: 車險自動核賠系統、建置賠案影像化作業系統等)縮短作業時間,提供高效能服務 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發展大數據應用技術,以利客戶資訊分析及車聯網(UBI)保險之應用,並配合「E 起轉動」轉型計劃,推動車險數位化。
- 3.以責任投資、永續治理、永續商品、員工照護、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等六大面向需 求作為經營管理的目標,將永續經營觀念內化至組織各階層。

#### 國際經營方針:

- 1. 發展 OIU 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開拓國際市場商機,擴大市場規模,拓展金控集 團經營版圖。
- 2.持續拓展越南保險市場規模,強化各項經營指標,並開拓良質通路、研發在地化商 品和追求利潤提升,深耕在地品牌形象。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本公司業務結構調整及成長性和續保情形,預估年度簽單保費收入211億元。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透過 E 化流程提升金控整合行銷力道,並持續精實業務組織,加強發展外部通路, 以加速營業單位產能的提升。
- 2.持續加強資訊管理與數位化運用,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效率,以提升競爭優勢以及服 務品質,提高客戶對本公司忠誠度與滿意度。
- 3.強化區域理賠中心運作,落實專業分級管理,以加速服務效率;營業單位有效精簡組織管理幅度,以提升組織營運效率。
- 4. 加強業務品質管控,有效控制費用支出,以及精進利潤中心制度,以強化本業獲利能力。
- 5. 海外子公司持續將現有分支機構深耕做大,並拓增良質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國泰 E 行動 開創新世紀」的經營主題為短期發展策略,長期發展策略則配合 金控發展策略,朝向亞太地區最佳產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產險市場競爭逐漸多元化,各同業積極整合行銷資源,如:富邦產壽險共銷業務推動 逐漸增強、南山人壽併購美亞產險等,都將加速同業業績成長力道;此外,和泰汽車 併購蘇黎世產險為和泰產險,若完成汽車相關業務一條龍服務,預期也將會對產險市 場生態帶來一定的衝擊。

#### (二) 法規環境

- 1.105年1月訂定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 2.105 年 3 月頒布產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暨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 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3.105年5月開放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得適用電子保單。
- 4.105 年 7 月 訂頒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5.105年9月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6 年,經濟環境雖然仍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但政府推出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政策將可持續對車險市場帶來動能,加上政府亦積極推動「振興投資方案」、「綠能源政策」、「四挺政策」等措施,將有利商業險種業務之拓展;此外,民眾風險意識逐漸抬頭、保險業者商品創新、金融科技與創新應用發展的發展趨勢下,預期產險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擴大。

#### 貳、 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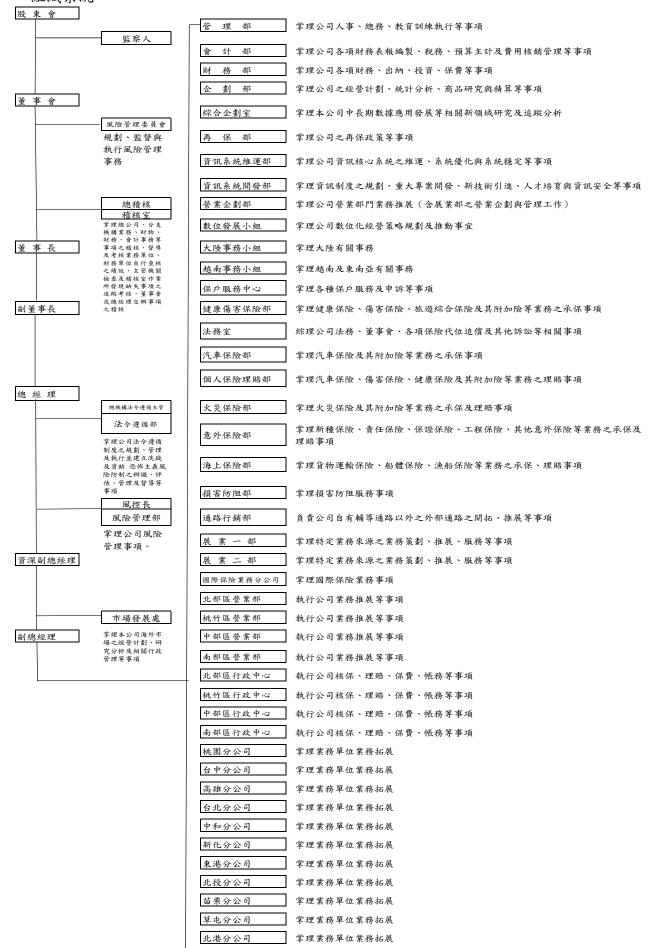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82年7月19日。

#### 二、 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台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組織系統



掌理業務單位業務拓展

中正分公司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年3月31日

職 稱 (註1)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持有	壬 時股份	現持有	在股數	配成現保在股	子女 持有	名義	他人 持有 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成二親等以 三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1115 #14	持股 比率	114 114	持股 比率	1112 1115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鎮球	男	103.06.06	至 106.06.05	82.06.16					1	1	ı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榮賢	男	103.06.06	至 106.06.05	91.06.27					ı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事長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宗憲	男	104.04.30	至 106.06.05	104.04.30					-	-	-	-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祖堯	男	103.06.06	至 106.06.05	91.06.27					1	-	-	-	世新大學	聯合報股公司監察人 鼎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恰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天科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國財	男	103.06.06	至 106.06.05	82.06.16					-	-	-	-	專科	中央建路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安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持有		持有		配成現現在股	子女 持有	名義	他人 持有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以內關係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志一	男	105.06.20	至 106.06.05	105.06.20					,	1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泰產險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敏弘	男	103.06.06	至 106.06.05	99.07.07					1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 建弘國際投資董事長 裕基創業投資董事長 國際電化商品董事長 弘裕投資董事長 建煌企業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持有	壬 時股份				子女 持有	利用名義股	持有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6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世强	男	105.06.20	至 106.06.05	105.06.20									學碩士	國泰全控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獨立董事 神達投資立董事 神達投資控服董事長 聯強強實業事長 聯強強實業 事長 聯前就們 數一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持有	任 時			成年 現在	、子 持 份	利用名義	他人 .持有 .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等以內關係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作興	男	106.01.26	至 106.06.05	106.01.26					-	-	-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法學碩士	CCHREIM(HK)Company Limited 董事台霖管理咨詢(上海)董事 上海'全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開曼資產管理董事 開曼資產控股董事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ayman)董事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柳進興	男	105.01.28	至 106.06.05	105.01.28					1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證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6%、新制勞
	工退休基金 1.84%、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南山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全球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5%、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
	專戶 0.8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良廷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7%,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4%,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	非公司組織
投資專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杜英宗 3.25%、潤華染
	纖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郭文德 0.1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0.05%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 庫藏股票 4.7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 良廷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0.4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	非公司組織
票指數基金專戶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	非公司組織
銀行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b>T</b> 1 **	- 二 尔 八 只	• •	(	/							_ '	5 /1 51 4
	是否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終 及下列專業資格	至驗			符合	獨立	工性化	青形	(註	2)			
條件 姓名 (註1)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國泰金融			✓	<b>✓</b>		✓				✓	<b>✓</b>	<b>✓</b>		
國泰金融的毀毀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榮賢			<b>√</b>			<b>✓</b>	✓	<b>✓</b>		<b>✓</b>	<b>✓</b>	<b>✓</b>		
國泰金融			<b>√</b>			<b>✓</b>	✓			<b>✓</b>	<b>✓</b>	<b>✓</b>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呂祖堯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國泰金屬地			<b>√</b>	<b>√</b>		<b>√</b>	✓	<b>√</b>	<b>√</b>	<b>√</b>	<b>√</b>	<b>✓</b>		
國泰金融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敏迟4			<b>√</b>	<b>√</b>	<b>√</b>	<b>√</b>	<b>√</b>			<b>√</b>	<b>√</b>	✓		2
國泰金融增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苗豐強			<b>√</b>	<b>√</b>	<b>√</b>	<b>√</b>	<b>√</b>			<b>√</b>	<b>√</b>	✓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作興			<b>√</b>	✓		✓	<b>√</b>	✓	<b>√</b>	✓	✓	<b>√</b>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柳進興			✓	<b>✓</b>		<b>✓</b>	✓	<b>✓</b>	✓	<b>✓</b>	<b>✓</b>	<b>√</b>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 稱 (註1)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持有	股份	配偶、成年子 持有股	子女		诗有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係	· 之經理人
(註1)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寺股 七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秉耀	男	96. 11. 2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謹洲	男	99. 01. 06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嘉元	男	104. 01. 08							政治大學統計所畢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一敏	男	104. 01. 08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文德	男	94. 10. 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黄福基	男	97. 01. 11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常務董事 台灣防災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榮	男	100. 01. 07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科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宇鳴	男	102. 03. 15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棋馨	男	104. 01. 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騰敏	男	104. 01. 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瑞	男	105. 01. 08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精算所及 風險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池	男	99. 01. 06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子健	男	100. 01. 07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鈞仁	男	100. 01. 07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錫効	男	100. 01. 07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德佑	男	93. 01. 01							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信龍	男	101. 01. 19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書彬	男	101. 01. 19							東海大學外文系畢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成年 持有	子女 股份	股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22-2)				777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政龍	男	100. 01. 07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慶皇	男	102. 01. 09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昶盛	男	102. 01. 09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2. 01. 09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生	男	102. 01. 09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森	男	102. 01. 09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祥	男	103. 01. 0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谷光財	男	104. 01. 08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治平	男	104. 01. 08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雷志漢	男	104. 01. 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寶仁	男	105. 01. 08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三良	男	99. 01. 06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柔	男	105. 01. 08							文化大學畜牧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奎	男	105. 01. 08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柏丞	男	105. 01. 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毅	男	105. 01. 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05. 07. 15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彥	男	105. 11. 09							東海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軒廷	男	106. 01. 25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良才	男	106. 01. 25							省立體專體育科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乾坤	男	99. 01. 06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黄承貴	男	102. 03. 15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馬景宜	男	101. 01. 19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榮	男	102. 06. 05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	持有	股份	成年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註1)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繁菁	男	103. 02. 05						東吳大學社會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勇	男	103. 02. 05						文化大學日文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輝堯	男	104. 01. 28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祖男	男	105. 01. 27						文化大學市政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彬	男	105. 07. 15						台北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耀	男	106. 02. 15						高雄應用科大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4	董事酬	金			A · B ·				j	兼任員工	領取相	1關酬:	金				A·B·		
			酬(A) 註 2)		戦退休 全(B)		事酬勞 (C) 注 3)		.行費用 註 4)	等四項統裁統 例 (註:	益之比 	費等	金及特支 穿(E) ± 5)		職退休 €(F)		員工配(註	₩券(G) : 6)	)	權認認	工認股 憑證得 購股數 )(註 7)	E、F 及 項總益之 純益之 (註	占稅後 1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職稱	姓名 (註 1)	本公	合併報 表內所	本公	合併報 表內所	本公	合併報 表內所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	合併報 表內所		公司	表际有点	并報 內所 公司 E 8)	本公	合併報 表內所	本公	合併報 表內所	以外轉 投資事
		公司	有公司 (註 8)	公司	有公司 (註 8)	公司	有公司 (註 8)	440	司(註8)	本公司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註8)	公司	有公司 (註 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公司	有公司 (註 8)	公司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蔡鎮球																							
董事	許榮賢																							
董事																								
105/12/25 辭任	吳明洋																							
董事	蔡宗憲																							
董事	呂祖堯																							
董事	蔡國財																							
董事 105/4/15 辭任	林秉耀	\$-	\$-	\$-	\$-	\$-	\$-	\$6,153	\$6,153	0.25%	0.26%	\$9,087	\$13,776	\$-	\$-	\$6	\$-	\$6	\$-	-	-	0.62%	0.85%	無
董事 105/6/20 新任	余志一																							
獨立董事 105/3/31 辭任	郭明鑑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105/6/20 新任	苗豐強																							

#### 酬金級距表

		董事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許榮賢、吳明洋、蔡宗憲、 呂祖堯、蔡國財、林秉耀、 余志一、洪敏弘、郭明鑑、 苗豊強。	呂祖堯、蔡國財、林秉耀、		蔡宗憲、呂祖堯、蔡國財、 林秉耀、余志一、洪敏弘、 郭明鑑、苗豐強。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蔡鎮球	蔡鎮球	蔡鎮球、吳明洋。	蔡鎮球、吳明洋、許榮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 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蔡鎮球	570 千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

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	吳明洋	500 千元
董事	林秉耀	492 千元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監	察人酬金					
職稱	姓名	報	酬(A)(註 2)	酬	勞(B)(註 3)	業務執	行費用(C)(註 4)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屯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註 9)
監察人 105/01/28 辭任	孫榮泉									
監察人 105/01/28 新任	柳進興	\$-	\$-	\$-	\$-	\$277	\$277	0.01%	0.01%	無
監察人 105/12/28 辭任	蘇錦添									

#### 酬金級距表

	監察	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	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孫榮泉、柳進興、蘇錦添。	孫榮泉、柳進興、蘇錦添。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人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 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A) E 2)	退職退行	休金(B)	特支費	金及 等等(C) ≤3)	員		予金額( ≟4)	D)	A、B、C 項總額占 之比例(9	· -		- 認股權憑 (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職稱	姓名 (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分		所有 (言	服表內 「公司 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0)
			司(註6)		(註6)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註6)		(註6)	
總經理 105/12/25 退休	吳明洋								2 7	24 -71	1					
代理總經理	胡一敏															
資深副總經理 105/4/15	余志一															
退休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ф44 <b>Б</b> 90	Ф47 OCO	Ф	Ф	ቀብ ለበር	ው <u>ያ</u> ላበር	Ф.4.E	_	Ф.4.E		1 010/	0 15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44, 530	\$47, 868	\$-	\$-	\$2, 496	\$2, 496	\$45	_	\$45	_	1. 91%	2. 15%	_	_	,
資深副總經理	吳惠斌															
副總經理	杜文德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黄福基 姚棋馨															
副總經理	<ul><li></li></ul>															
副總經理	陳欽榮															
副總經理	林秋瑞															

<sup>\*</sup>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紹介本公司各個總經達及的總經達師並做此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胡一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余志一、林秉耀、陳謹洲、許嘉元、 吳惠斌、杜文德、孫騰敏、黃福基、 姚棋馨、彭宇鳴、陳欽榮、林秋瑞。	余志一、林秉耀、陳謹洲、許嘉元、 吳惠斌、杜文德、孫騰敏、黃福基、 姚棋馨、彭宇鳴、陳欽榮、林秋瑞、 胡一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明洋	吳明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人	1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吳明洋	500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林秉耀	492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余志一	239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429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459 千元
副總經理	孫騰敏	496 千元
副總經理	陳欽榮	485 千元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代理總經理	胡一敏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惠斌				
	總稽核	林秉耀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欽榮	_	\$148	\$148	0.006%
	副總經理	杜文德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彭宇鳴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黄福基
協理	陳家祥
協理	陳金池
協理	陳文生
協理	何子健
協理	蔡治平
協理	陳炳煌
協理	林鈞仁
協理	洪如鋼
專案協理	明一青
協理	林錫効
協理	廖德佑
協理	吳志彥
協理	陳榮森
專案協理	林鈺棠
協理	朱政龍
專案協理	余盛源
協理	游信龍
協理	雷志漢
協理	郭書彬
協理	謝慶皇
專案協理	樊世凱
協理	謝昶盛
專案協理	周鴻霖
協理	林寶仁
協理	谷光財
協理	李志毅

協理	李俊德
協理	李三良
協理	張昭洋
協理	陳國彰
協理	陳信良
協理	王德奎
協理	柯柏丞
協理	陳健柔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修正說明: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 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委託出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註1)	席次數B	席次數	(%)【B/A】(註 2)	
董事長	蔡鎮球	7	0	100%	
董事	許榮賢	7	0	100%	
董事	林秉耀	2	0	100%	105/4/15 辭任
董事	蔡宗憲	6	1	86%	
董事	蔡國財	5	2	171%	
董事	呂祖堯	6	1	86%	
董事	吳明洋	7	0	100%	105/12/25 辭任
董事	余志一	4	0	100%	105/6/20 新任
獨立董事	郭明鑑	1	1	50%	105/3/31 辭任
獨立董事	苗豐強	4	0	100%	105/6/20 新任
獨立董事	洪敏弘	7	0	100%	
監察人	柳進興	6		100%	105/1/28 新任
監察人	蘇錦添	6		86%	105/12/28 辭任
監察人	孫榮泉	0		0%	105/1/28 辭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 執行情形評估。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 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 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 03. 07	董事長 蔡鎮球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及其子公司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	董事長、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人壽等共六家公司擬共用	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	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
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	衝突。	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
	蔡宗憲董事	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	二、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	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暨人員共用合約書」討論案。	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	
			】   潛在利益衝突。	
			三、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	
			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	
			<b> </b> 有潛在利益衝突。。	
105. 11. 09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調整投資單位買進利害關係人	本案因苗豐強獨立董事擔任聯	苗豐強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討		股票交易區間討論案。	強國際及神達投資控股公司之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論事項第九案			董事長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	
			突。	
105. 11. 09	獨立董事 洪敏弘	授權投資單位與國泰世華銀行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討	獨立董事 苗豐強	一○六年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	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	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
論事項第十案	蔡宗憲董事	品避險與即期外匯交易討論案。	潛在利益衝突。	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	致照案通過。
			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	
			有潛在利益衝突。	

16 3- 15 45 5 15 1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 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 11. 09	董事長 蔡鎮球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其他子公司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	董事長、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討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共同辦理一○六年廣宣活動及	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	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
論事項第十一案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贊助案,擬依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衝突。	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
	蔡宗憲董事	之合理性意見書比例分攤費用	二、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	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討論案。	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	
			潛在利益衝突。	
			三、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	
			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	
			有潛在利益衝突。	
105. 08. 18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調整並新增投資單位買進利害	本案因苗豐強獨立董事擔任聯	苗豐強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討		關係人股票交易區間討論案。	強國際及神達投資控股公司之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論事項第十二案			董事長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	
			突。	
105.00.10	des a de alem a de altre a	Annual I Normalism of the short of the same		at the state of th
105. 08. 18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苗豐強競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苗豐強獨立	苗豐強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討		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論事項第十三案			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害關係,故擬予迴避。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06.29 第八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	應迴避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議案內容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苗豐強競 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苗豐強獨立 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 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 害關係,故擬予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苗豐強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5.03.16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蔡宗憲董事	為利海外再保險業務引進,擬與國泰世華銀行進行信用狀開立作業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 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 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 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 有潛在利益衝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 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 致照案通過。
105.03.16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董事長 蔡鎮球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蔡宗憲董事	擬與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 世華銀行共用資訊資源,並參與 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 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 討論案。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 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 衝突。 二、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 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 香在利益衝突。 三、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 公司董事職務。 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長、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 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 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 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 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3.16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林秉耀董事	總稽核聘任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林秉耀董事 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 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 係,故擬予迴避。	林秉耀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5.01.08 第八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郭明鑑獨立 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 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 害關係,故擬予迴避。	郭明鑑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柳進興	6		100%	105/1/28 新任
監察人	蘇錦添	6		86%	105/12/28 辭任
監察人	孫榮泉	0		0%	105/1/28 辭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 石口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		✓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
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同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一)一人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二)一人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三)略	
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四)略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同上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一)目前設有二名獨立董事。	
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 無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三)略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略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		✓	無	同上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	無	同上
務?				
六、資訊公開	✓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同上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http://www.cathay-ins.com.tw/	
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				
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同上
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http://www.cathay-ins.com.tw/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	✓		本公司於104年9月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	同上
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			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將	
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			於研議後實施。	
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AT /1 -T 17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 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要求每年定期舉辦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並進行各項法令宣導。年度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明訂「專業知識與操守」項目,並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以供遵循。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ul> <li>(一)本公司設有下述之節能減碳措施,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li> <li>1.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紙類交紙廠銷毀做再生紙等資源再利用具體措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li> <li>2.中午休息時間關閉職場電燈及下班後晚上10點辦公電腦強制關機以節省電能。</li> <li>3.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租用油電混合車。</li> <li>4.租用多功能事務機,增加掃描傳遞文件,減少傳真;並推行公文(函)電子化,以茲減少紙張列印。</li> </ul>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制度?			(二)本公司雖屬服務業,但對於職場環境亦設有具體加強環保節能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節能減碳作業要點」。	
<ul><li>(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li></ul>			(三)本公司設有空調定溫·不打領帶等節能減碳制度,以響應全球環保節能之訴求。具體措施包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註2)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括總公司大樓職場換裝T5節能燈管、委請外 部專業機構(綠基會、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年 配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節能減碳措施 如第(一)項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					
<ul><li>(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li><li>(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li></ul>			<ul><li>(一)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均依相關外部法規制定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li><li>(二)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如性騷擾申訴管道、 董事長信箱、員工討論區等</li></ul>	同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並定期做好職場環境之清掃消毒,每年均有安排勞安衛生之教育訓練課程。同時還兼顧員工心理衛生,安排有員工心理諮詢服務管道。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ul><li>(四) 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另可於公文系統、主管會議等公告異動情形</li></ul>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人才始終是國泰產險最珍貴的「資產」,我們透過「多緯度培育體系」,落實各項教育訓練,積極派員參加國內外機構保險專業培育,促進員工核心及專業職能同步提升;因應Fintech數位金融時代來臨,國泰產險積極從培訓方式、組織及數位化人才培養全面啟動轉型變革專案,以在變化快速的產業環境中站穩腳步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程序?			(六)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ul> <li>(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li> <li>(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li> <li>(八)目前本公司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紀錄。</li> <li>(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li> <li>(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違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等,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li> </ul>	+5.115. F		1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目前本公司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l> <li>(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li> <li>(八)目前本公司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紀錄。</li> <li>(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li> <li>(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等,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li> </ul>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七)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等,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 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 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 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 善者,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八)目前本公司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		
<ul> <li>(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條款?</li> <li>(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 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 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 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 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li> </ul>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		
<ul> <li>(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li> <li>(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并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li> </ul>				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如 为 分 條款? 如 为 加 強 資 訊 揭 露				響環境之紀錄。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條款?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		
約之條款? 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		
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	約之條款?			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		
四、加強資訊揭露				善善善善善善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同上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	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全面推廣「防患於未然」的觀念,從為企業客戶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開始出發,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逐步因應不同族群的需求,推展不同面向損害防阻專案,為社會大眾依對象年齡層的不同,提供差異化的「損防活動」。

國泰產險秉持著與社會共好的公益關懷使命感,持續精進「損害防阻專案」,從以損害防阻專業與統計理賠經驗推出「不意外學園」,主動進入校園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測、提撥補助費用協助學校改善地墊後,再運用交通事故理賠的經驗成立「零事故研究所」 網站,並將損害防阻專案擴至機車族群,與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合作共同推出「不意外騎士」,以最容易發生事故的青少年為對象,推廣正確的安全駕駛觀念。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7. // -T 17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b>✓</b>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				
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否	摘要說明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工、八司加佐塘「上市上塘八司站伫级路空间、打右木	自力的	长台加	, 然它则之, 连从明甘酒佐的低缸空则力羊用桂取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 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鎮球 (簽章)

代理總經理:胡一敏 (簽章)

總 稽 核: 陳謹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秉耀 (簽章)

中華民國一 ) 六年三月七日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管會來函,本公司承保商業火	1.本公司於 104 年起即未再參與該	已完成改善。
災保險,有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	案關保險商品承保。	
序作業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所定保險	2.本公司針對巨大保額火險案件,	
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研擬計算說	已依產險公會105年11月公告之簡	
明書,致無法就給付項目與費率、再	易備查制商品費率評估文件(A28F	
保及風險等項目為合理評估之情事。	表)製作費率評估文件,並由核保及	
(105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精算人員共同評估簽署。A28F 表格	
1050251711 號函)	內容包含核保人員對費率水準及適	
	足性之評估及精算人員對費率合理	
	性及公平性之評估說明。	
二、金管會來函,本公司有部份保件	<ul><li>已增設電腦系統檢核機制,要保書</li></ul>	 已完成改善。
於承保時未依案關保險商品條款確	及出單系統皆須記載約定駕駛人,	
實檢視要保書有無記載約定駕駛	以避免再有疏漏之情事。	
人,另並有於出險後批改約定駕駛人		
等情事,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		
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不符。		
(105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25271 號函)		

####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三月七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該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20704313 號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及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發生原由	處分內容
105. 03. 28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21711 號函	1. 售則項項條條之. 控實條所定。 第2 4 款項第及「制施第高條條、、條業核」第6 条	公司承保商業火災保險,有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及公司所定保險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研擬計算說明書,致無法就給付項目與費率、再保及風險等項目為合理評估之情事。	核處新台幣 120 萬元。
105. 11. 04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25271 號函	「保險業招攬及 核保理賠辦法」 第7條第1項第8 款第2目及第17 條。	公司有部份保件於承保時未 依案關保險商品條款確實檢 視要保書有無記載約定駕駛 人,另並有於出險後批改約定 駕駛人等情事。	核處新台幣60萬元。
106. 02. 21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21281 號函	「保險業事 所係人之其 強力 所係人之其法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有未建檔作業之情事。  公司對於歷年應付未給內對於歷年應付未允定與內之款項,有未建立定與內方,有未建立定與內方,未主動,有保戶過知之機制,未主動,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之,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之情	核處新台幣 420 萬元整 及4項糾正。
		「保險業招攬及 核保理賠辦法」 第7條第1項第8 款第2目及第17 條。	事。 公司辦理團體傷害險承保作業,計算平均保費時採計之個別計費項目有超逾送審費率;辦理專案改版已變更費率,惟仍有以舊費率承保之情形,有與新送審費率不符;辦	

	理商業火險業務,未依條款確
	實計收保費或納入計費考
	量;符合加費項目之附加條款
	有未納入核保技術調整項目
	中評估等情事。
「保險業招攬及	公司辦理傷害健康險,延滯息
核保理賠辦法」	有未給或少付,及未進一步確
第8條第3款第2	認明細所列費用即予以賠
目及第17條。	付,理賠過程有欠嚴謹;辦理
	車險保險理賠作業,有未確實
	依條款賠付等情事。
「保險業辦理內	公司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
部控制及稽核制	作業,未於保單生效前完成收
度實施辦法」第5	費,及以支票繳付保險費,收
條第 1 項第 2	票日有晚於保單生效日後 15
款、第 8 款、第	個工作日;以系統控管先收費
19 條及第 24 條	後出單作業,個人傷害險部分
第2項。	有以例外方式接受後收費;稽
	核室對於境外子公司辦理一
	般查核,查核報告對利害關係
	人交易有未列入查核範圍及
	揭露相關交易;攸關消費大眾
	權益之重大訊息有未辦理資
	訊公開;辦理自行查核作業,
	有查核人員與原經辦人員為
	同一人;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
	作業處理程序等情事。
「保險業未適格	公司辦理商業火險巨大保額
再保險準備金提	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
存方式」第5條。	臨時再保險分出者,其自留基
	層責任保額未有適當再保險
	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
	承接該部分業務30%以上之情
	事。
強制汽車責任保	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b> </b>	
項。	優惠之情事。
「保險業作業委	
託他人處理應注	
意事項」第 9 點	約之情事。
第 6 款。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05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第八屆副董事長選舉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105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105年11月9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

一〇五年度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一○六年度稽核計畫」暨「一○六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一○六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106年1月25日第八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 106年3月7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一〇五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五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明洋	102.07.11	105.12.25	退休
總稽核	林秉耀	105.04.15	106.02.24	調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的	<b> 西姓名</b>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5.1.1~105.12.31	

金名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民國一○五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且非審計公費未達五十萬元以上,故無須揭 露。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 14 - 11-			00.0	2.24				10411		
更換日期				2.24		104.1.1				
更换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作	记合會計師事務所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b>文</b> 探尔		所內		務輪調			所內	職務輪調		
公叩及委任工业会社	情況	當事人情況				委任人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主動	的終止委任		$\checkmark$		主動	<b>为終止委任</b>	$\checkmark$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爭	再接受(繼					再接受(繼			
		,					,以 久 ( i L ) 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	• × / .	續)委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無	<u>+</u>			無			
告書意見及原因						!				
				會計原	則或實務			會計原	則或實務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_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有		<u></u>		圍或步驟	有		查核範	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			其 他					其 他		
不同意見	無			√ /C			√ ·			
	説					無説				
	明					明				
	71					174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	無					無				
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										
目應加以揭露者)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黄建澤、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103.2.24	104.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 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 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財產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 (大陸)					24	.50	%		_				_		_		24	50)	%
越南國泰產物保 險有限公司			_		100	.00	%		_				_		_		100	0.00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年月	發行 價格	股 數(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91.04	10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_	_	
100.10	32	31,250	312,500	262,950.56	2,629,505.6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10/26,文號:金管保 財字第 10002516350 號函)		
101.05	10	20,594.44	205,944.4	283,545.00	2,835,450.0	盈餘轉增資 (101/5/23,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21478 號)	_	無
102.06	10	19,892.91	198,929.1	303,437.91	3,034,379.1	盈餘轉增資 (102/6/5,文號:金管證發 字第 1020021174 號)	_	
104.06	10	8,032.33	80,323.3	311,470.24	3,114,702.4	盈餘轉增資 (104/5/29,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40018566 號)		
105.06	10	8,734.96	87,349.6	320,205.2	3,202,052.0	盈餘轉增資	_	

股	份		核定股本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普到	<b>通股</b>	288,955,194	_	288,955,194					
私募甲科	重特別股	31,250,000	_	31,25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06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		數		1				1
扌	· 有	股 數		320,205,194				320,205,194
扌	<b>手</b> 股	比 例		100%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288,955,194	100.00%
合 計	1	288,955,194	100.00%

## 甲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31,250,000	100.00%
合 計	1	31,250,000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205,194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每股	最高	_	_	_
市價	最 低	_	_	_
(註2)	平均	_	_	_
每股	分配前	24.60	31.89	33.31
淨值	分配後	24.60	(註1)	_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80,220,237	288,955,194	288,955,194
盈餘	每股盈餘	4.09	8.55(註 1)	1.51
	現金股利	_	_	_
每股	無償 盈餘配股	_	_	_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_	_
	累積未付股利	_	_	_
投資	本益比(註2)			
報酬	本利比(註2)		_	_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註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公司未上市掛牌,故不適用。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註)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現金股利	\$ <i>-</i>	\$ <i>-</i>	\$5.02	\$5.02		
無償 盈餘分配	0.31	0.31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_	_	_		
累積未付股利				_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其分派採股票及現金並行之方式為原則。惟得 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公司未來三年股利之分派,依據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辦理。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 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 本章程所訂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
    -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虧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 工酬勞 2,965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配發員工酬勞金額:2,965,004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8.55元
-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	(辨理)日期	甲種特別股
			(註2)	100 年 11 月 11 日
項	目			(私募發行)(註3)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
發	行	f 價	格	新台幣 32 元
股			數	31,250,000 股
總			額	1,000,000,000 元
				1. 股息年率暫訂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
	nn 4 n /	41 5 1 7		2. 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遞延之股息均不加
	股息及紅	利之分派		計利息。
權利				3.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義務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但以不
事項	判餘財産	乙分派		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 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發行新股時,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收回或轉換	與數額	_
		未收回点	<b>戍轉換餘額</b>	未收回股數:31,250,000 股
				1.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依
法当	<b>通在外</b>			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
	も任か 特			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甲
別	•	收回或轉換條款		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上述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
71	及			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
				程所既有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T		<b>T</b>	依法執行贖回權。
			最 高	_
	105	5 年	最 低	_
每股			平均	_
市價	當年	度截至	最 高	_
	106年4,	月 21 日	最 低	_
	( 1	<b>ž</b> 4)	平 均	_
附			.轉換或認股	_
其				
他				_
權	發行及轉	换或認股辦	注法	
利	利			
發行	條件對特別	別股股東權	益影響、股權	無影響
可能	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用	<b>股東權益影響</b>	
				八节卫①节吐则肌, 抛珊由之八节吐则肌及北口加十合止北(坛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伍、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含傷害險、健康險)的銷售及相關 業務。

#### 2. 營業比重

105 年營業收入	金額(千元)	佔率(%)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394,265	87.08
再保佣金收入	434,618	2.46
手績費收入	40,166	0.23
净投資損益	1,809,319	10.23
其他營業收入	0	0
營業收入合計	17,678,368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火災保險
- (2) 颱風洪水保險
- (3) 住家綜合保險
- (4) 商店綜合保險
- (5) 汽車保險
- (6)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7) 貨物運輸保險
- (8) 船體險
- (9) 船舶險
- (10) 航空險
- (11) 娛樂漁船險
- (12) 營造綜合險
- (13)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14)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15) 電子設備保險
- (16) 鍋爐保險

- (17) 機械保險
- (18)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19)內陸運輸保險
- (2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1)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22)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2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24)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25) 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26)保全業責任保險
- (27)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28)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29) 石油業責任保險
- (30)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3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32) 保證金保證保險
- (33)工程保證保險
- (34) 履約保證保險
- (35)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 (36)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7)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 (38)產品責任保險
- (39)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40) 員工誠實保險
- (41) 現金保險
- (42)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 (43)珠寶商綜合保險
- (44)銀行綜合保險
- (45)藝術品綜合保險
- (46) 結婚綜合保險
- (47) 玻璃保險
- (48)旅行業責任保險
- (49) 傘護式責任保險
- (50)節目中斷保險
- (51)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
- (52)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53)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 (54) 商業性地震保險
- (55)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56)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 (Export Credit)、(Trade Credit)
- (57) 喪失執照保險 (Loss of License)

- (58)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 (59)專業責任保險
- (60) 旅遊綜合保險
- (61)個人責任保險及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 (62)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3) 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4)信用卡綜合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5)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6)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7) 團體癌症醫療、身故保險
- (68) 志工團體保險
- (69)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 (70)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平安保障保險
- (71)汽車交通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 (72) 登山綜合保險
- (73) 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 (74)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75)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76) 自行車保險
- (77) 資料保護保險
- (78)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 (79)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80)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81) 常青個人傷害保險
- (82) 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TR)
- (83)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84) 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85)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個人性保險商品
- (2)商業性保險商品
- (3) 綜合性保險商品
- (4)特定通路需求商品

#### (二)產業概況

105 年全球經濟緩步回升,其中水險保費更受經濟景氣影響,出口貿易活動低迷, 致保費衰退 6.5%,其餘險種保費皆呈現成長,其中新種險成長力道最強(12.5%),係 因「手機維修保險」隨著行動裝置普及,挹注數億元簽單保費收入與公共意外責任 險費率調漲,其次為車險(9.1%),主要受惠於政府實施「汽車汰舊換新」政策,使 得台灣車市銷售創歷年新高,以及車險費率調漲等影響。整體而言,105 年度產險 市場保費達 1,.451 億元,成長率達 7.2%,創下歷史新高水準。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2.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基隆市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適用)
- (2)國泰產物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A)\_ Boltun 恒耀工業
- (3)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nsignment Stock Endorsement
- (4)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 (5)國泰產物 Umbrella Liability- Third Excess Policy
- (6)國泰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7)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 (8)國泰產物個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 (9)國泰產物團體特定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 (10)國泰產物人事保證保險(TR)
- (11)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Selective Policy
- (12)國泰產物約定期間團體傷害保險
- (13)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14)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5)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16)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地震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7)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18)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 (19)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續保附加條款
- (20)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21)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型)
- (22)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23)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電梯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4)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5)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海陸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6)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航空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7)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突發傷病保險
- (28)國泰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
- (29)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0)國泰產物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anada Conditions Clause
- (31)國泰產物航空、海陸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 (32)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ver for License or Royalty Fees Endorsement
- (33)國泰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火險、爆炸、閃電、雷擊)
- (34)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新車購置差額附加條款
- (35)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新車購置差額附加條款

- (36)國泰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乙式)
- (37)國泰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A)
- (38)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39)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 (40)國泰產物貨物製造費用附加條款
- (41)國泰產物汽車保險行動投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42)國泰產物 Products Liability, Products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s Recall Insurance (A)
- (43)國泰產物最低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 (44)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45)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配偶同一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46)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火災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47)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48)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地震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49)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50)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 (51)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52)國泰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53)國泰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業務策略
    - A.持續加強集團與外部通路業績引進力道,並有效提高業務品質、做好費用管控,以追求市占率及獲利齊頭併進地成長。
    - B. 加強業務組織精細化管理,以增加業務銷售深度與廣度。
    - C. 開發優質中小企業客戶,並強化商業險種引進動能,朝險別均衡發展。

#### (2)商品策略

- A.提供差異化之客戶服務並持續研發獨特性及市場性的商品,以及設計區隔市場與增加公司競爭力之商品。
- B. 掌握不同通路特性,設計簡易專案型商品做為通路行銷的「敲門磚」,以加速通路開拓。
- C. 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

#### (3)服務策略

- A. 推動數位化經營,積極投入各式行動裝置與新資訊系統開發,全面提升服務 品質與效率。
- B. 推動理賠改造工程,實施區域理賠作業中心,簡化理賠服務流程,以提升理 賠服務滿意度。
- C. 推廣損防客戶服務以及企業損防服務推動,提供差異化的損防服務,提升投保附加價值。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擴大市場規模,朝業界龍頭邁進。
- (2)追求服務的創新來全面提升經營效率,強化優質品牌形象,持續成為客戶心目 中最理想的產險公司。
- (3)配合金控業務發展策略,朝向亞太地區最佳產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省設有4個區營業部、 12個分公司、40個通訊處,全省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 2. 市場佔有率

茲就 105 年度本公司依險別市場佔有率列表如下:

單位:%

險 別	車 險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健康暨 傷害險	其他險	合計
市佔率	14.0	12.5	9.1	14.8	16.8	11.1	1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方面

A.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產險業積極投入數位化經營,持續開發各項行動服務和功能,並以客戶為中心出發,以提供客戶更快捷、更滿意的專業服務。

B.在污染防治、低碳節能、再生能源、氣候變遷等領域愈來愈受重視與發展下,例如:綠色汽車保險、綠建築保險及因應氣候變遷等綠色保險商品,將會是產險業著重創新的方向。

#### (2)需求方面

政府推出「舊車換新車減稅政策」將持續對車險市場帶來動能,以及「振興投資方案」、「綠能源政策」和「四挺政策」(聚焦五大重要產業,包括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將衍生商業險種的需求;另外,民眾風險意識逐漸抬頭、保險業者商品創新與數位服務的發展趨勢下,預期保險需求將有新的增長潛力

## (3)未來成長性

展望 106 年,國內外經濟環境雖然充滿許多不確定的因素,產險市場在政府刺激投資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的政策支持,以及新興產業的蓬勃發展下,將有利於產險市場持續穩定的增長。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有下列三點:

- (1)具有國泰集團豐沛的客戶資源與強大的金控整合行銷模式。
- (2)台灣產險業界第二大,具有眾多的服務據點及高品牌知名度。
- (3)公司良好的經營績效、專業的服務與強健的資本能力,獲得優良的信用評等與 國內外機構獎項肯定。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之因素

- A. 因舊車換新車減稅措施而帶動換購新車需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車險為主要業務來源,配合持續開發車險專案商品,可望持續擴大業務引進動能。
- B. 近年來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數位化發展,完成網路投保 平台、各項行動化 APP 應用服務等數位功能的新增及優化作業,藉此提升經 營效率並深化客戶關係管理,進而強化公司品牌價值。
- C. 主管機關陸續開放網路投保險種並持續推動法令鬆綁及進一步開放業務,加上金融科技與創新應用發展,保險新市場契機可期。

#### (2)不利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積極整合行銷資源,如:南山人壽併購美亞產險、富邦產壽險共銷業務 推動逐漸增強等因素,將加速同業業績成長力道,造成本公司業績引進極大 壓力。

#### 因應對策:

加強國泰集團客戶產險業務的開發,透過設計各險專案商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提高重疊率,並大力推動品牌價值與差異化服務,尋求異業結盟及開發新興通路,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近期和泰汽車併購蘇黎世產險,未來若完成汽車相關業務一條龍服務,將挾 其強大汽車市場市占率、維修成本控制能力,預期會對產險市場生態帶來一 定的衝擊。

#### 因應對策:

- i. 增加車商保代簽約數量、設計通路商品和調整費率,以有效加強本公司車 險業務成長力道與競爭力;另外,加強非車險業務的推動,減少車險業務 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 ii. 積極推動車險數位化,提供保戶更便捷快速的服務,以及加強購車服務網的推動,深耕經銷商(含未簽約者)之關係,並持續提升回廠率,鞏固既有車商保代通路業務
- C. 近年來消費者求償意識抬頭及法院判決理賠金額不斷墊高,使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損失偏高,加以該險種占車險比例最高,對於公司獲利造成影響。

#### 因應對策:

定期執行車險費率檢測,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同時視市場行情或損

率狀況,不定期調整業務支給條件,並研擬各式獎勵辦法以導引加強良質業 務開拓,另持續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及開發設計新商品,提升公司經營優 勢。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產物保險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 額與比例:無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全年保費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
年度	(千元)	(千元)
104 年	18,983,530	15,291,494
105 年	20,666,046	17,678,368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21日(註)
員	;	總公司		545	548	556
エ 人	설	業單位	<u>.</u>	1,507	1,501	1,486
數	合		計	2,052	2,049	2,042
平	均	年	歲	37.62	38.19	38.13
平服	務	年	均資	7.92	8.58	8.75
學	博		士	0.05%	0%	0.05%
歷	碩		十	10.92%	11.57%	12.00%
分布	大		專	77.34%	77.40%	77.47%
中比	高		中	11.40%	10.83%	10.33%
率	高	中以	下	0.29%	0.20%	0.1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 五、 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外,並投保員工團體意外平安險,公司並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關係和諧。
- (二)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 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8/19~	火險、單點/巨災、 責任險、水險、傷 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除外不保項目或限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單點/巨災、工程 險、責任險、傷害 險等再保險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 責任險、水險、工 程險、傷害險等再 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 (國外)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單點/巨災、責 82/8/19~ 險、工程險、 險等再保險合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 除外不保項目或限
(4/1)	SOMPO JAPAN NIPPONKOA REINSURANCE COMA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 水險、工程險、傷 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火險、單點/巨災、 水險、工程險、責 任險等再保險合約	
	TOA REINSRUANCE COMPANY	90/1/1~	巨災、工程險、傷 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 陸、 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b>左</b>		102 ~ 105	5 年 度	財務資	料 (註 3)	當年度截至
<i>T</i> 7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5	107 5	106年3月31日
項目		(調整後)	(調整後)	104 年	105 年	財務資料(註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94,772	\$8,023,111	\$12,515,171	\$6,961,855	\$7,228,259
應收款項		3,725,513	3,649,736	2,711,388	1,983,309	1,740,77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	款(註 1)	12,989,976	16,178,386	18,604,111	20,346,508	20,336,3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57,226	6,089,372	6,336,731	8,028,287	7,650,004
不動產及設備		303,365	258,732	219,213	91,262	79,500
無形資產		29,031	26,155	62,703	34,424	34,784
其他資產(註1)		1,424,580	1,637,413	1,656,192	804,652	834,507
資產總額		31,724,463	35,862,905	42,105,509	38,250,297	37,904,199
應付款項		2,622,538	2,892,354	3,084,816	2,663,593	\$2,458,313
各項金融負債(註1)	)	1,028,352	1,176,626	1,192,554	1,054,590	1,001,65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	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21,853,590	23,943,870	25,064,274	24,317,028	23,760,973
負債準備		325,367	283,132	381,016	380,158	380,025
其他負債(註1)		457,466	738,219	5,163,750	618,947	676,465
么焦烦你	分配前	26,287,313	29,034,201	34,886,410	29,034,316	28,277,432
負債總額	分配後	26,287,313	29,034,201	34,886,410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087,038	6,123,758	6,893,715	9,215,981	9,626,767
股本		2,721,879	2,721,879	2,802,202	2,889,552	2,889,552
資本公積		1,929	-	-	-	-
归匈马丛	分配前	2,532,510	3,365,321	4,466,535	6,849,656	7,285,292
保留盈餘	分配後	2,532,510	3,284,998	4,379,185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	權益其他項目		36,558	(375,022)	(523,227)	(548,077)
非控制權益	Á	350,112	704,946	325,384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37,150	6,828,704	7,219,099	9,215,981	9,626,767
=	分配後	5,437,150	6,828,704	7,219,099	註2	註 2

-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註 2:105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 註3:上列102~105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註4: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r . rit	102 ~ 10	)5 年 度	財務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度	100 5	103 年	104 5	107 -	106年3月31日
項目	102 年	(調整後)	104 年	105 年	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15,376,274	\$17,279,192	\$18,721,189	\$19,865,794	\$4,192,581
營業成本	(9,509,777)	(10,654,958)	(11,428,645)	(11,057,453)	(2,828,361)
營業費用	(5,328,057)	(5,822,997)	(6,197,355)	(5,974,352)	(860,938)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8,567	28,993	(4,187)	(789)	(5,249)
稅前淨利	547,007	830,230	1,091,002	2,833,200	498,033
本期淨利	329,054	656,531	803,852	2,341,681	43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839)	241,832	(413,457)	(163,524)	(24,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15	898,363	390,395	2,178,157	\$410,7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5,441	832,811	1,181,537	2,470,471	\$435,6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6,387)	(176,280)	(377,685)	(128,7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944	1,038,649	769,957	2,322,266	\$ 410,7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5,729)	(140,286)	(379,562)	\$(144,109)	-
每股盈餘(元)	\$2.68	\$2.88	\$4.09	\$8.55	\$1.51

註1:上列102~105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世 州里市
	左	102 ~ 105	年 度	財務資	料(註 3)	當年度截至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年3月31日
内 		(調整後)	(調整後)	104 平	105 +	財務資料(註4)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8,187	\$6,897,830	\$7,501,128	\$6,795,981	\$7,109,251
應收款項		3,540,497	3,375,267	2,417,043	1,946,466	1,709,33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	.款(註 1)	12,388,421	15,510,518	17,326,579	20,476,437	20,402,303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88,987	4,721,960	5,325,295	7,777,095	7,365,365
不動產及設備		202,393	169,014	124,877	90,794	79,107
無形資產		10,110	9,610	21,497	32,096	32,928
其他資產(註1)		747,738	733,594	755,145	774,527	803,328
資產總額		28,276,333	31,417,793	33,471,564	37,893,396	37,501,619
應付款項		2,333,838	2,470,745	2,701,827	2,636,465	2,431,426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1,028,352	1,176,626	1,192,554	1,054,590	1,001,65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	<b>南品性質</b>					23,392,037
之保險契約準備		19,159,600	20,720,649	21,475,467	23,993,602	23,392,037
負債準備		325,367	283,132	381,016	380,158	380,025
其他負債(註1)		342,138	642,883	826,985	612,600	669,7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89,295	25,294,035	26,577,849	28,677,415	27,874,852
只頂怨碩	分配後	23,189,295	25,294,035	26,577,849	註 2	註 2
股本		2,721,879	2,721,879	2,802,202	2,889,552	2,889,552
資本公積		1,929	-	-	-	-
但匈马丛	分配前	2,532,510	3,365,321	4,466,535	6,849,656	7,285,292
保留盈餘	分配後	2,333,581	3,284,998	4,379,185	註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169,280)	36,558	(375,022)	(523,227)	(548,077)
遊兴绚笳	分配前	5,087,038	6,123,758	6,893,715	9,215,981	9,626,767
權益總額	分配後	5,087,038	6,123,758	6,893,715	註2	註 2

-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註2:105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 註3:上列102~105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註 4: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102 ~ 10	當年度截至			
項目	102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105 年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13,043,250	\$14,388,861	\$15,291,494	\$17,678,368	\$4,138,490
營業成本	(7,786,817)	(8,666,487)	(8,939,052)	(9,646,130)	(2,802,122)
營業費用	(4,249,666)	(4,699,998)	(4,880,894)	(5,063,048)	(833,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13)	(15,904)	(2,867)	(7,151)	(5,307)
稅前損益	993,754	1,006,472	1,468,681	2,962,039	498,033
稅後損益	775,441	832,811	1,181,537	2,470,471	435,636
其他綜合損益	(131,497)	205,838	(411,580)	(148,205)	(24,850)
每股盈餘(元)	\$2.68	\$2.88	\$4.09	\$8.55	\$1.51

註1:上列102~105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五)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黄建澤、徐榮煌	黄建澤、傅文芳	黄建澤、傅文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 (一)合併財務比率

	\	年 度	101	~105 年 月	度財務業	務指標	分析
分析	析項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2 年 (調整後)	101 年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71%	3.21%	7.94%	16.22%	14.30%
業指	務標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0.52%	3.59%	13.64%	12.84%	14.78%
28	1不	自留保費變動率	0.79%	7.30%	5.23%	21.14%	15.61%
		資產報酬率	5.83%	2.06%	1.94%	1.08%	1.32%
		權益報酬率	28.50%	11.44%	10.59%	6.37%	8.01%
獲	利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7.24%	3.49%	4.01%	3.51%	3.21%
能		投資報酬率	5.31%	2.52%	2.75%	2.37%	2.13%
指	標	自留綜合率	96.06%	97.88%	104.43%	97.55%	98.99%
		自留費用率	38.11%	41.06%	38.91%	38.36%	36.8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95%	56.82%	65.52%	59.19%	62.10%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88.69%	239.00%	234.13%	277.27%	261.8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47.11%	310.97%	309.83%	357.94%	353.73%
整	體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3.64%	5.01%	7.39%	6.25%	7.71%
誉 指	運標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63.86%	347.19%	348.63%	396.54%	424.31%
	1/15	權益變動率	27.66%	5.72%	24.62%	14.40%	8.60%
		費用率	31.60%	34.08%	32.82%	32.28%	30.22%

## (二)個體財務比率

	_	年度	10	1~105 年 彦	長財務業	務指標分	· 析
分本	听項	目(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2 年 (調整後)	101 年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9.53%	0.17%	7.99%	8.97%	11.20%
業指	務標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21.10%	2.46%	5.42%	6.91%	11.00%
相	侨	自留保費變動率	10.00%	0.17%	9.24%	11.33%	11.69%
		資產報酬率	6.92%	3.64%	2.79%	2.79%	2.63%
		權益報酬率	30.67%	18.15%	14.86%	16.15%	16.90%
獲	利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7.03%	1.35%	2.16%	0.74%	0.79%
能	力	投資報酬率	5.19%	1.01%	1.55%	0.51%	0.54%
指	標	自留綜合率	93.08%	92.97%	99.13%	92.42%	93.42%
		自留費用率	34.92%	36.92%	35.66%	34.84%	33.6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8.16%	56.05%	63.47%	57.58%	59.80%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69.71%	206.26%	231.81%	255.44%	258.40%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24.24%	275.37%	301.35%	335.70%	347.88%
整	贈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3.31%	4.26%	4.84%	5.73%	6.54%
誉 指	運標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60.35%	311.52%	338.36%	376.64%	422.41%
111	TAN	權益變動率	33.69%	12.57%	20.38%	12.62%	21.77%
		費用率	28.72%	29.91%	29.75%	28.93%	27.4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自留保費變動率:差異主係車險保費收入成長所致。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差異主係本期保險賠款較高所致。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差異主要係自留保費較去年同期增加10%及本期未分配盈餘較 高使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4%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權益變動率:差異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 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2.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本期淨投資收入)/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利息支出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本期淨投資收入)/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準備淨變動】

#### 3.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費用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再保佣金支出】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委託傅文芳會計師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柳 進 興

監察人:許作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負債之評估係基於當期假設抑或 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惟其假設多仰賴主管機關之規範及公司內部精算專家 之專業判斷,且複雜度較高,依採用不同之假設變動將影響保險負債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複核準備金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同時,檢視保險負債之揭露,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六.13。

#### 金融工具之評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檢視金融工具評價之揭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等,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 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七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61,855	18	\$12,515,171	30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1,983,309	5	2,711,388	6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875,543	2	1,988,360	5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9,201,915	24	8,100,725	19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5	1,281,040	3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6	2,520,733	8	3,686,683	9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7	6,112,465	16	4,462,088	11	
14300	放款	四、六.8	354,812	1	366,255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9	8,028,287	21	6,336,731	1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91,262	-	219,213	-	
17000	無形資產		34,424	-	62,70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32,376	-	93,269	-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0	672,276	2	1,562,923	4	
1XXXX	資產總計		\$38,250,297	100	\$42,105,509	100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11	\$2,663,593	7	\$3,084,816	7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3	54,590	-	192,554	1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2	1,000,000	3	1,000,000	2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3	24,317,028	63	25,064,274	60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4	380,158	1	381,016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60,485	1	36,035	-
25000	其他負債		358,462	1	5,127,715	12
2XXXX	負債總計		29,034,316	76	34,886,410	83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5	2,889,552	8	2,802,202	6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570,584	4	1,334,277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173,384	8	2,433,579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05,688	5	698,679	2
34000	其他權益		(523,227)	(1)	(375,022)	(1)
36000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325,384	1
3XXXX	權益總計		9,215,981	24	7,219,099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250,297	100	\$42,105,509	100

# 國際世紀產物係ি成份有限公司及予公司 合併 綜合 損益表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00	營業收入:						
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18	\$21,787,874	109	\$21,421,537	114	
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18	985,887	5	1,027,575	6	
1100	保費收入		22,773,761	114	22,449,112	120	
1100	滅:再保費支出	四、六.18	(5,384,093)	(27)	(5,195,149)	(28	
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8	(176,473)	(1)	(84,751)		
1130	自留满期保費收入		17,213,195	86	17,169,212	92	
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26,081	3	517,313	3	
1400	手續費收入		44,115	-	47,672		
1500	净投資損益		2,082,403	11	972,121		
1510	利息收入		568,038	3	563,942	:	
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5,522	1	(191,814)	(	
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58,040	2	347,244		
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47,012	-	715		
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290	-	1,944		
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268)	(1)	-		
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70,970)	(1)	250,090		
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四、六.24	1,354,739	7	-		
1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	14,871		
	营業收入合計		19,865,794	100	18,721,189	10	
1000	營業成本:						
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19	(13,002,479)	(66)	(11,741,986)	(6	
1200	滅: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19	3,443,385	17	2,449,598	1	
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112	(9,559,094)	(49)	(9,292,388)	(5)	
1200	II II WAY WAY AND II		(3,003,031)	(.,,	(3,232,500)	(5	
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3	(209,323)	(1)	(734,454)	(-	
1500	佣金費用	L 7.13	(1,222,234)	(6)	(1,337,028)	(	
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802)	(0)	(64,775)	\	
1000	<b>营</b> 業成本合計		(11,057,453)	(56)	(11,428,645)	(6	
8000	管業費用:		(11,037,433)	(56)	(11,428,043)		
8100			(4,829,368)	(24)	(4.901.002)	(2	
	業務費用			(24)	(4,801,903)	(20	
8200	管理費用		(1,133,519)	(6)	(1,383,550)	(	
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465)	- (20)	(11,902)		
1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4,352)	(30)	(6,197,355)	(3	
1000	營業利益		2,833,989	14	1,095,189		
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9)		(4,187)		
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833,200	14	1,091,002		
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491,519)	(2)	(287,150)	(	
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2,341,681	12	803,852		
6000	本期淨利		2,341,681	12	803,852		
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	(98,125)	(	
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	16,681		
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54)	(1)	(13,023)		
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713)	-	(327,067)	(	
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3,747)		
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96)	_	-		
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0)	_	11,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524)	(1)	(413,457)		
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8,157	11	\$390,395	—`	
6000	净利歸屬於:		,-,-,,10,		+=>0,5>5		
6100	母公司業主		\$2,470,471		\$1,181,537		
6200	非控制權益		\$(128,790)		\$(377,685)		
7000	升在 可催血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φ(120,770)		φ(377,003)		
7100			\$2 222 266		\$769,957		
7100 7200	母公司業主		\$2,322,266				
1/181	非控制權益		\$(144,109)		\$(379,562)		
	甘上台肌及外					l	
7500 751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元)	四、六.23	\$8.55		\$4.09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í				
			保留盈餘			其他權	益項目	•				
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721,879	\$1,167,902	\$1,949,825	\$247,594	\$1,062	\$71,979	\$3,747	\$(40,230)	\$6,123,758	\$704,946	\$6,828,70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166,375	_	(166,375)		-	_	_	_	_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323	100,575		(80,323)		_			_	_		
	80,323	-	402.754		-	=	_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483,754	(483,754)								
104年度淨利(註一)	-	-	-	1,181,537	-	-	-	-	1,181,537	(377,685)	803,85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64)	(313,825)	(3,747)	(81,444)	(411,580)	(1,877)	(413,457)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81,537	(12,564)	(313,825)	(3,747)	(81,444)	769,957	(379,562)	390,3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02,202	1,334,277	2,433,579	698,679	(11,502)	(241,846)	-	(121,674)	6,893,715	325,384	7,219,09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6,307	-	(236,30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5,022	(375,022)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350	-	-	(87,350)	-	-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364,783	(364,783)	=	-	=	=	-	=	≡	
105年度淨利(註二)	-	-	-	2,470,471	-	-	-	-	2,470,471	(128,790)	2,341,68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568)	(17,816)	-	1,179	(148,205)	(15,319)	(163,524)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0,471	(131,568)	(17,816)	=	1,179	2,322,266	(144,109)	2,178,1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81,275)	(181,2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89,552	\$1,570,584	\$3,173,384	\$2,105,688	\$(143,070)	\$(259,662)	\$-	\$(120,495)	\$9,215,981	\$-	\$9,215,981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1,47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勞2,9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33,200	\$1,091,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784	108,886
攤銷費用	20,827	20,872
備抵壞帳(收回)提列金額	(576)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45,522)	191,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58,040)	(347,2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47,012)	7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290)	(1,944)
利息收入	(568,038)	(563,94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328,597	1,143,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26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515	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54,7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7,904	(653,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1,108)	19,3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増加)	1,163,995	(329,3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643,141)	(1,816,50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954	(89,018)
應收保費減少	194,769	1,269,772
, C   C   C   C   C   C   C   C   C   C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8,168	(248,29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247,800)	(257,22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9,042	(9,52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13,197)	1,5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23,651)	117,942
應付佣金減少	(24,487)	(21,8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1,531)	(126,8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61	(24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08,859)	4,447,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87,407)	3,948,313
收取之利息	558,076	572,221
收取之股利	160,773	141,060
支付之利息	(18,881)	(38,307)
支付之所得稅	(22,681)	(21,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0,120)	4,602,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4,609,82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8,748)	(86,076)
取得無形資產	(25,763)	(41,707)
放款减少	11,443	3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2,890)	(96,7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06)	(13,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53,316)	4,492,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5,171	8,023,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1,855	\$12,515,171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7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 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 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 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 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 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 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 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 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

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 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 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 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 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赁仍分類為營業租赁及融資租赁。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 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 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

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 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 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合併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合併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 額亦然。

###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以下簡稱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註)		24.5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註: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詳閱附註六.24之說明。

###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 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 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 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短期(合約期間12個月內)定期存款或投資。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股利(包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 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 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 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減損、攤銷或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之合約條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但不包含: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 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 金額衡量。

### (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 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非屬上述二種情況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 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 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項。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 (6)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 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 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A. 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

B.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 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 103 年 1 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函規定,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前項所列各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 一項損失事項,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 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 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係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係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係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關係企業之使用價值,則依據下列方式估計:

- A. 本公司所享有關係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係企業因營運所 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 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 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

### 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 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 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辨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 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 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 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 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 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 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 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 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 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 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 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 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 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 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 17.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 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 估算,按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1月1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 100 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 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 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 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 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 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 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 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 21.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 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 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 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 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 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 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 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 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 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之安定基金。自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改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 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 24.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合併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 變動。

####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除認列於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者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任何對以前年 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未 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 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 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 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 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 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 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合併公司自民國 95 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 利事業基本稅額。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 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 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 影響之判斷:

####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1)×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 5 年,並且至少有 5 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B. 保險期間小於 5 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 判定為保險合約。

#### (3)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Sigma$ 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發生概率/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4)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合併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932	\$10,678
銀行存款	1,068,796	5,892,264
定期存款	5,024,085	4,765,535
約當現金	855,042	1,846,694
合 計	\$6,961,855	\$12,515,171
		·

#### 2. 應收款項

	105.12.51	104.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94,711	\$322,666
應收保費-淨額	1,469,842	1,757,676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8,756	631,046
合 計	\$1,983,309	\$2,711,388

105 10 21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0,000	\$440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股票	22,280	17,005
受益憑證	813,263	1,970,915
合 計	\$875,543	\$1,988,360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	<b>共擔保之情況。</b>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4,590 \$192,554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105.12.31	HGD0177 (00		10610107420
賣出遠期外匯	USD\$175,600	美金兒台幣	106.1.9-107.4.20
賣出遠期外匯	EUR\$7,850	歐元兌台幣	106.1.27-106.9.29
<u>104.12.31</u>			
賣出遠期外匯	USD\$174,100	美金兌台幣	105.1.07-106.4.28
賣出遠期外匯	EUR\$7,850	歐元兌台幣	105.1.13-105.2.1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股票	\$4,770,129	\$2,962,126
國外股票	296,692	268,415
受益憑證	2,202,140	2,392,475
公司債	203,213	416,316
不動產投資信託	66,144	112,549
金融債券	608,907	858,517
政府公債	728,808	747,347
國外債券	325,882	342,980
合 計	\$9,201,915	\$8,100,725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投資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係之性質:合併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共同籌建之財產保險公司,嗣於 民國105年7月因其他投資人參與投資故改以權益法評價,詳閱附註六.24之 說明。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總資產	\$7, 469, 114	
總負債	(3, 766, 311)	
權益	3, 702, 80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 50%	
小計	907, 187	
商譽	373, 853	
投資之帳面金額	\$1, 281, 040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 107, 3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70, 256)
其他綜合損益	(23, 983)
本期綜合損益	(794, 23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特 別 股	\$-	\$400,000
公司債	650,000	650,000
金融债券	750,000	550,000
國外債券	1,068,267	1,769,173
定期存款	52,466	317,510
合 計	\$2,520,733	\$3,686,683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	\$799,987	\$-
國外債券	5,312,478	4,462,088
合 計	\$6,112,465	\$4,462,088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8. 放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放款	\$358,925	\$370,683
<b>減:備抵呆帳</b>	(4,113)	(4,428)
合 計	\$354,812	\$366,255

有關放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324	\$4,104	\$4,4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	(306)	(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315	\$3,798	\$4,113
104.1.1	\$65,499	\$1,677	\$67,17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5,175)	2,427	(62,7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324	\$4,104	\$4,428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 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放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擔保放款係以 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

###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4,437	\$354,8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03,260	627,13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752,276	2,786,250
分出賠款準備	4,198,314	2,575,43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6,912)
小 計	6,950,590	5,354,770
合 計	\$8,028,287	\$6,336,731

### 10. 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13,171	\$27,115
存出保證金	619,410	1,473,268
其他資產—其他	39,695	62,540
合 計	\$672,276	\$1,562,923

#### 11.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846	\$17,166
應付佣金	123,342	203,18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89,107	1,510,574
其他應付款	1,149,298	1,353,891
合 計	\$2,663,593	\$3,084,816

### 12.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31,2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 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 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 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 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 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 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 13. 保險負債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100,264	\$12,064,950
賠款準備	9,843,664	9,053,721
特別準備	3,362,525	3,578,316
保費不足準備	10,534	367,287
責任準備	41	-
合 計	\$24,317,028	\$25,064,274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T 17	未滿期信	 呆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786,006	\$82,136	\$1,064,889	\$803,253	
海上保險	122,955	8,402	89,553	41,804	
陸空保險	4,514,514	7,224	282,758	4,238,980	
責任保險	578,028	700	180,130	398,598	
保證保險	36,137	800	22,051	14,886	
其他財產保險	631,758	21,985	278,573	375,170	
傷害保險	1,483,727	2,505	59,853	1,426,379	
健康保險	52,128	-	-	52,1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9,517	481,742	774,469	996,790	
合 計	\$10,494,770	\$605,494	\$2,752,276	\$8,347,988	

104.12.31

項目	未滿期份	<b>呆費準備</b>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垻 日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922,146	\$72,493	\$1,051,066	\$943,573
海上保險	100,452	9,482	72,090	37,844
陸空保險	4,261,434	15,224	301,559	3,975,099
責任保險	598,540	1,570	197,525	402,585
保證保險	44,812	757	28,168	17,401
其他財產保險	1,393,279	26,700	352,242	1,067,737
傷害保險	1,438,577	2,389	56,036	1,384,930
健康保險	54,641	-	9	54,6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58,486	463,968	727,555	1,394,899
合 計	\$11,472,367	\$592,583	\$2,786,250	\$9,278,700

#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105章	<b>手度</b>	104 £	手度
石口	未滿期	分出未滿期	未滿期	分出未滿期
項目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2,064,950	\$2,786,250	\$11,950,213	\$2,750,419
本期提存	12,366,459	2,919,491	12,072,567	2,786,662
本期收回	(12,058,201)	(2,787,706)	(11,951,486)	(2,750,332)
匯率影響數	(70,227)	(8,475)	(6,344)	(499)
喪失控制力	(1,202,717)	(157,284)	-	_
期末金額	\$11,100,264	\$2,752,276	\$12,064,950	\$2,786,250

## (2) 賠款準備

##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5.12.31						
		賠款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	未付	\$5,932,690	\$235,435	\$3,260,191	\$2,907,934			
未	報	3,258,534	417,005	938,123	2,737,416			
合	計	\$9,191,224	\$652,440	\$4,198,314	\$5,645,350			

		104.12.31					
		賠款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	未付	\$4,551,787	\$326,287	\$1,537,115	\$3,340,959		
未	報	3,889,745	285,902	1,038,317	3,137,330		
合	計	\$8,441,532	\$612,189	\$2,575,432	\$6,478,289		

##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 1	Λ	5	年	度
- 1	v	J	ㅛ	乃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6,830,877	\$4,550,048	\$235,435	\$334,116	\$2,182,148	\$3,386,015	\$1,548,137	\$1,837,878
未 報	3,783,984	3,884,922	418,869	285,866	32,065	997,557	1,037,228	(39,671)
合 計	\$10,614,861	\$8,434,970	\$654,304	\$619,982	\$2,214,213	\$4,383,572	\$2,585,365	\$1,798,207

### 104年度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4,556,086	\$4,066,192	\$326,287	\$223,378	\$592,803	\$1,536,911	\$1,321,341	\$215,570
未 報	3,893,614	3,647,509	285,929	211,057	320,977	1,039,276	920,629	118,647
合 計	\$8,449,700	\$7,713,701	\$612,216	\$434,435	\$913,780	\$2,576,187	\$2,241,970	\$334,217

###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5.12.31

石口	賠款準備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3,051,885	\$11,708	\$3,063,593		
海上保險	259,146	1,802	260,948		
陸空保險	1,315,588	1,177,398	2,492,986		
責任保險	389,427	455,552	844,979		
保證保險	43,266	13,117	56,383		
其他財產保險	480,474	28,086	508,560		
傷害保險	125,999	443,176	569,175		
健康保險	7,463	44,110	51,5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94,877	1,500,590	1,995,467		
合 計	\$6,168,125	\$3,675,539	\$9,843,664		

1	04	.1	2.	31
•	•			

-Z 17		賠款準備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273,927	\$122,200	\$1,396,127				
海上保險	302,768	67,946	370,714				
陸空保險	948,712	1,000,889	1,949,601				
責任保險	465,420	439,981	905,401				
保證保險	41,204	67,272	108,476				
其他財產保險	920,655	359,572	1,280,227				
傷害保險	129,040	433,197	562,237				
健康保險	8,258	50,841	59,0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88,090	1,633,749	2,421,839				
合 計	\$4,878,074	\$4,175,647	\$9,053,721				

# ④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	5.12	2.3	1
10.	~ · · ·		-

ъп.	賠款準備(分出)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387,195	\$6,623	\$2,393,818			
海上保險	187,355	339	187,694			
陸空保險	64,554	63,241	127,795			
責任保險	222,230	159,847	382,077			
保證保險	25,258	12,426	37,684			
其他財產保險	175,782	11,257	187,039			
傷害保險	11,295	37,748	49,043			
健康保險	-	773	7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6,522	645,869	832,391			
合 計	\$3,260,191	\$938,123	\$4,198,314			

104.12.31

石口	賠款準備(分出)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604,278	\$63,437	\$667,715			
海上保險	190,358	35,902	226,260			
陸空保險	48,285	28,992	77,277			
責任保險	268,371	117,732	386,103			
保證保險	33,553	60,202	93,755			
其他財產保險	231,629	83,555	315,184			
傷害保險	9,628	45,716	55,344			
健康保險	-	75	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1,013	602,706	753,719			
合 計	\$1,537,115	\$1,038,317	\$2,575,432			

##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	年度	1043	年度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9,053,721	\$2,575,432	\$8,154,755	\$2,249,673
本期提存	11,269,165	4,383,572	9,061,916	2,576,187
本期收回	(9,054,952)	(2,585,365)	(8,148,136)	(2,241,970)
匯率影響數	(73,267)	(5,085)	(14,814)	(8,458)
喪失控制力	(1,351,003)	(170,240)	-	-
期末金額	\$9,843,664	\$4,198,314	\$9,053,721	\$2,575,432

## (3) 特別準備

#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1,487,506	\$1,528,545
本期提存	116,070	23,143
本期收回	(72,967)	(64,182)
期末金額	\$1,530,609	\$1,487,506
·		

##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5年度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05,626	\$1,585,184	\$2,090,810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240,167)	(258,894)		
期末金額	\$486,899	\$1,345,017	\$1,831,916		
•					
		104年度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24,353	\$1,586,240	\$2,110,593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1,056)	(19,783)		
期末金額	\$505,626	\$1,585,184	\$2,090,810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258,894千元、增加1,523,417千元及減少670,339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減少0.74元。

### (4) 保費不足準備

### ①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西口	保費不	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_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	-	-	
陸空保險	1,641	8,893	-	10,534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合 計	\$1,641	\$8,893	\$-	\$10,534	

104.12.31

~ n	保費不	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627	\$(627)	
海上保險	-	-	(13,542)	13,542	
陸空保險	-	13,988	-	13,988	
責任保險	12,503	(3)	5,962	6,538	
保證保險	-	-	4	(4)	
其他財產保險	278,729	33	37	278,725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62,037			62,037	
合 計	\$353,269	\$14,018	\$(6,912)	\$374,199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	05	年	度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本期保費不足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準備淨變動 (5)= (1)-(2)+(3)-(4)	提存 (6)	收回 (7)	準備淨變動 (8)=(6)-(7)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火災保險	\$70	\$-	\$-	\$-	\$70	\$468	\$622	\$(154)	\$224
海上保險	-	-	-	-	-	14	43	(29)	29
陸空保險	1,640	-	8,893	13,988	(3,455)	-	(13,586)	13,586	(17,041)
責任保險	13,661	12,400	5	(3)	1,269	5,273	5,913	(640)	1,909
保證保險	11	-	-	-	11	4	4	-	11
其他財產保險	294,628	276,441	-	32	18,155	82	37	45	18,110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67,353	61,528		-	5,825	-			5,825
合 計	\$377,363	\$350,369	\$8,898	\$14,017	\$21,875	\$5,841	\$(6,967)	\$12,808	\$9,067

104年度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本期保費不足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準備淨變動 (5)= (1)-(2)+(3)-(4)	提存 (6)	收回 (7)	準備淨變動 (8)=(6)-(7)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火災保險	\$-	\$-	\$-	\$-	\$-	\$631	\$-	\$631	\$(631)
海上保險	-	-	-	7	(7)	(13,542)	(1,183)	(12,359)	12,352
陸空保險	-	-	13,988	1,095	12,893	-	-	-	12,893
責任保險	12,580	14,930	(4)	5	(2,359)	5,999	2,075	3,924	(6,283)
保證保險	-	511	-	-	(511)	4	8	(4)	(507)
其他財產保險	280,453	137,272	33	1	143,213	37	38,666	(38,629)	181,842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62,422	46,375			16,047				16,047
合 計	\$355,455	\$199,088	\$14,017	\$1,108	\$169,276	\$(6,871)	\$39,566	\$(46,437)	\$215,713

#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年	F度	104 🕏	<b>F</b> 度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367,287	\$(6,912)	\$199,764	\$39,478
本期提存	386,261	5,841	369,472	(6,871)
本期收回	(364,386)	6,967	(200,196)	(39,566)
匯率影響數	(20,674)	(331)	(1,753)	47
喪失控制力	(357,954)	(5,565)		
期末金額	\$10,534	\$-	\$367,287	\$(6,912)

####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 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 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 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 (5) 責任準備

#### ①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

105 年度

	12					
	責任之	<b>準備</b>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項目	(1)	(2)	(3)	(4)=(1)+(2)-(3)		
健康保險	\$41	\$-	\$-	\$41		
合計	\$41	\$-	\$-	\$41		

#### ②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05 年度

	直接承任	呆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位	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5)=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項目	(1)	(2)	(3)	(4)	(1)-(2)-(3)-(4)	(6)	(7)	(8)=(6)-(7)
健康保險	\$43	\$2	\$-	\$-	\$41	\$-	\$-	\$-
合計	\$43	\$2	\$-	\$-	\$41	\$-	\$-	\$-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認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9,200千元及109,896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

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4,212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617	\$2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99	5,350
合 計	\$34,716	\$27,9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13,394	\$790,914	\$687,8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3,236)	(409,898)	(404,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380,158	\$381,016	\$283,132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4.1.1	\$687,859	\$(404,727)	\$283,132
當期服務成本	22,630	-	22,630
利息費用(收入)	13,638	(8,289)	5,349
小計	36,268	(8,289)	27,9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263	-	75,263
經驗調整	22,630	-	22,6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2	232
小計	97,893	232	98,125
支付之福利	(31,106)	31,106	
雇主提撥數	-	(28,220)	(28,220)
104.12.31	790,914	(409,898)	381,016
當期服務成本	29,617	-	29,617
利息費用(收入)	10,811	(5,711)	5,100
小計	40,428	(5,711)	34,7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543)	-	(18,543)
經驗調整	15,302	-	15,3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21	1,821
小計	(3,241)	1,821	(1,420)
支付之福利	(14,707)	14,707	
雇主提撥數	-	(34,155)	(34,155)
105.12.31	\$813,394	\$(433,236)	\$380,15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56%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3	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務減少	務增加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7,751	\$-	\$58,528
折現率減少0.5%	63,445	-	64,855	-
預期薪資增加0.5%	61,818	-	62,48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6,938	-	57,7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

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5.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88,955千股及280,22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16.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不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6,307千元;於民國10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6,375千元。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 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58,776 千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金483,754千元,依法業於104年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5年入帳。

#### (3)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第35條規定,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 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 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 派付普通股股利,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章程中相關規定。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詳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及收回數應於年底時, 一併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2,798,362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 17.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25,384	\$704,9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28,790)	(377,6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86)	(1,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33)	(459)
其他	(181,275)	_
期末餘額	\$-	\$325,384

# 1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3,083,155	\$150,101	\$2,187,812	\$1,045,444	\$(91,594)	\$1,137,038
海上保險	594,231	18,202	427,076	185,357	9,463	175,894
陸空保險	8,271,027	16,404	466,767	7,820,664	263,966	7,556,698
責任保險	1,253,048	1,186	451,445	802,789	(2,087)	804,876
保證保險	118,054	1,300	80,758	38,596	(2,064)	40,660
其他財產保險	1,672,912	31,760	269,351	1,435,321	(58,809)	1,494,130
傷害保險	2,996,461	6,711	242,088	2,761,084	41,478	2,719,606
健康保險	259,807	-	(5)	259,812	(2,504)	262,3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539,179	760,223	1,258,801	3,040,601	18,624	3,021,977
合 計	\$21,787,874	\$985,887	\$5,384,093	\$17,389,668	\$176,473	\$17,213,195

1	04	年	度
_ 1	$\nabla$	$\neg$	ノマ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2,991,546	\$138,087	\$2,007,921	\$1,121,712	\$(156,213)	\$1,277,925
海上保險	642,424	35,669	466,608	211,485	(3,985)	215,470
陸空保險	7,268,324	23,648	474,885	6,817,087	51,533	6,765,554
責任保險	1,205,428	7,220	438,020	774,628	38,985	735,643
保證保險	126,713	1,130	94,410	33,433	(2,636)	36,069
其他財產保險	2,514,057	35,207	291,777	2,257,487	211,908	2,045,579
傷害保險	2,715,579	6,331	216,418	2,505,492	(158,526)	2,664,018
健康保險	228,561	-	38	228,523	10,524	217,9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28,905	780,283	1,205,072	3,304,116	93,161	3,210,955
合 計	\$21,421,537	\$1,027,575	\$5,195,149	\$17,253,963	\$84,751	\$17,169,212

# 1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	٦ <i>८</i>	左	庇
11	JJ	年	冯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2,313,330)	\$(66,045)	\$(1,496,657)	\$(882,718)		
海上保險	(291,245)	(24,747)	(202,608)	(113,384)		
陸空保險	(4,519,350)	(1,449)	(175,071)	(4,345,728)		
責任保險	(471,594)	(5)	(148,922)	(322,677)		
保證保險	(217,811)	(167)	(209,742)	(8,236)		
其他財產保險	(868,874)	(13,704)	(137,454)	(745,124)		
傷害保險	(1,152,253)	(116)	(83,305)	(1,069,064)		
健康保險	(108,169)	-	-	(108,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45,149)	(708,471)	(989,626)	(1,963,994)		
合 計	\$(12,187,775)	\$(814,704)	\$(3,443,385)	\$(9,559,094)		
	·	·	·	·		

## 104年度

		1	<i>^</i>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934,468)	\$(35,333)	\$(388,823)	\$(580,978)
海上保險	(304,113)	(13,073)	(173,985)	(143,201)
陸空保險	(4,379,076)	(84,166)	(446,703)	(4,016,539)
責任保險	(514,862)	(507)	(162,355)	(353,014)
保證保險	(35,710)	(205)	(32,615)	(3,300)
其他財產保險	(1,320,966)	(15,187)	(282,257)	(1,053,896)
傷害保險	(1,019,959)	(134)	(112,550)	(907,543)
健康保險	(116,847)	-	-	(116,84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513,842)	(453,538)	(850,310)	(2,117,070)
合 計	\$(11,139,843)	\$(602,143)	\$(2,449,598)	\$(9,292,388)

#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類調整	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	\$1,420	\$(241)	\$1,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3,054)	-	(143,054)	-	(143,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67,464)	161,751	(5,713)	(1,640)	(7,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96)		(14,296)		(14,296)
合 計	\$(323,394)	\$161,751	\$(161,643)	\$(1,881)	\$(163,524)
			104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25)	\$-	\$(98,125)	\$16,681	\$(81,4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023)	-	(13,023)	-	(13,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33,116)	(193,951)	(327,067)	11,824	(315,24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747)		(3,747)		(3,747)
合 計	\$(248,011)	\$(193,951)	\$(441,962)	\$28,505	\$(413,457)

###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16,889	\$2,316,889	\$-	\$2,300,091	\$2,300,091
勞健保費用	1	222,677	222,677	-	180,755	180,755
退休金費用	-	133,916	133,916	-	137,876	137,8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2,699	92,699	-	93,821	93,821
折舊費用	1	78,784	78,784	-	108,886	108,886
攤銷費用	-	20,827	20,827	_	20,872	20,872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62人及3,149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965千元及1,47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1,470千元。本公司 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 差異。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5,606	\$275,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4	6,0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459	5,938
所得稅費用	\$491,519	\$287,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0	\$(11,82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1	(16,6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81	\$(28,505)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833,200	\$1,091,00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03,546	\$249,67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05	68,48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37)	(37,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之影響數	(49)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4	6,0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91,519	\$287,150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6,702	\$-	\$(1,640)	\$-	\$5,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2,633	(32,812)	-	-	(30,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31	95	(241)	-	66,685
呆帳損失	17,075	(3,383)	-	-	13,692
兌換損(益)	(36,035)	82,671	-	(3)	46,633
處分子公司損益	-	(230,306)	-	-	(230,306)
其他	28	276		_	3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459)	\$(1,88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234				\$(128,1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69				\$132,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35)				\$(260,485)
				;	
			104年度		
		認列於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期初餘額 \$(5,122)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6,702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5,122)	<u>損益</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5,122) 25,206	損益 \$- (22,573)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6,702 2,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22) 25,206 50,191	損益 \$- (22,573) (41)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6,702 2,633 66,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5,122) 25,206 50,191 17,749	損益 \$- (22,573) (41) (674)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 - -	\$6,702 2,633 66,831 17,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5,122) 25,206 50,191 17,749	損益 \$- (22,573) (41) (674) 17,322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 - -	\$6,702 2,633 66,831 17,075 (36,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其他	\$(5,122) 25,206 50,191 17,749	損益 \$- (22,573) (41) (674) 17,322 28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 16,681 - -	\$- - - 1	\$6,702 2,633 66,831 17,075 (36,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22) 25,206 50,191 17,749 (53,358)	損益 \$- (22,573) (41) (674) 17,322 28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 16,681 - -	\$- - - 1	\$6,702 2,633 66,831 17,075 (36,035) 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122) 25,206 50,191 17,749 (53,358)	損益 \$- (22,573) (41) (674) 17,322 28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 16,681 - -	\$- - - 1	\$6,702 2,633 66,831 17,075 (36,035) 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5,122) 25,206 50,191 17,749 (53,358) - \$34,666	損益 \$- (22,573) (41) (674) 17,322 28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824 - 16,681 - -	\$- - - 1	\$6,702 2,633 66,831 17,075 (36,035) 28 \$57,234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2,369千元及304,634千元。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05.12.31104.12.31\$15,862\$14,33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1%及1.3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 2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105年度10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2,470,471\$1,181,537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288,955288,955基本每股盈餘(元)\$8.55\$4.09

###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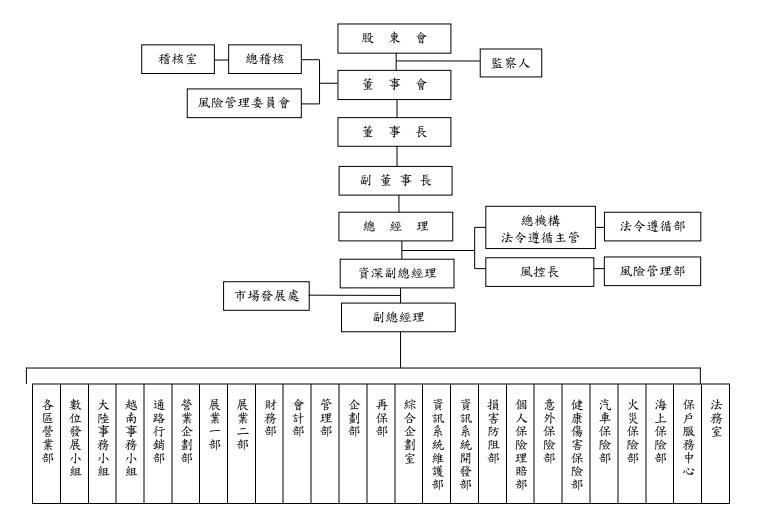
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但仍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依剩餘 24.5%股權衡量之該日公允價值為1,457,612千元,產生利益1,354,739千元。

民國105年7月26日除列大陸國泰財產保險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9,822
應收款項	278,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3,7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1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0,468
不動產及設備	51,474
無形資產	40,270
其他資產	842,485
應付款項	(314,853)
保險負債	(2,911,675)
其他負債	(54,168)
淨資產合計數	\$4,368,775

##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 (2) 權責範圍

#### ①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 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 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 ③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 ④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 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⑤業務單位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 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 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⑥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①風險報導
    - A.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 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 監控風險。
  - ②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 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

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 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 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火災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海上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工程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新種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汽車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 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 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

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註)	
項目	105.12.31	104.12.31
火災保險	\$545,610	\$760,232
海上保險	211,652	243,481
陸空保險	208,831	177,558
責任保險	173,051	173,119
保證保險	24,476	43,048
其他財產保險	217,992	293,262
傷害保險	131,391	134,114
健康保險	10,393	14,71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643	19,614
合 計	1,545,039	1,859,146
減:備抵呆帳	(75,197)	(101,470)
淨 額	\$1,469,842	\$1,757,676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90天以下	\$1,292,660	\$1,596,096
90天以上	252,379	263,050
合 計	\$1,545,039	\$1,859,146

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 251,988 千元及 216,525 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62,291 千元及 65,494 千元。

###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_	已報已付		
項目	105.12.31	104.12.31	
火災保險	\$108,058	\$45,435	
海上保險	12,168	22,730	
陸空保險	42,067	40,360	
責任保險	34,899	17,874	
保證保險	2,143	38,430	
其他財產保險	14,724	27,756	
傷害保險	16,645	17,103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3,733	145,137	
	374,437	354,825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374,437	\$354,825	

##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	05	1	2	2	1
- 1	w	. І	$\mathcal{L}$	)	1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6,427	\$12,410	\$38,837
海上保險	5,947	10,090	16,037
陸空保險	28,784	84,010	112,794
責任保險	11,180	17,491	28,671
保證保險	3,500	384	3,884
其他財產保險	4,697	10,279	14,976
傷害保險	12,549	27,366	39,915
健康保險	3,314	1,619	4,9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944	-	26,944
合 計	\$123,342	\$163,649	\$286,991

### 104.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37,552	\$19,059	\$56,611
海上保險	11,642	9,764	21,406
陸空保險	26,159	160,717	186,876
責任保險	17,423	17,082	34,505
保證保險	5,027	1,597	6,624
其他財產保險	29,277	12,039	41,316
傷害保險	10,159	64,426	74,585
健康保險	4,159	2,713	6,87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1,787	-	61,787
合 計	\$203,185	\$287,397	\$490,582

###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一持有再保險

	105.12.31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2,069	\$345,501			
AON	48,647	148,371			
Marsh	45,277	179,328			
Willis	261,070	71,68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241,255	644,224			
合 計	728,318	1,389,107			
減:備抵呆帳	(25,058)	-			
淨額	\$703,260	\$1,389,107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26,360	\$323,938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89,844	38,097
Guy Carpenter	59,628	20,582
Marsh	19,937	255,959
泰安	24,893	3,898
佳朋	17,435	24,95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348,862	843,147
合 計	686,959	1,510,574
減:備抵呆帳	(59,823)	-
淨 額	\$627,136	\$1,510,574
		\$1,510,574

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19,305 千元及 29,649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19,305 千元及 29,649 千元。

##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5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86,359	\$25,804	\$17,016	\$84,183	\$213,362
海上保險	11,961	1,828	1,084	34,681	49,554
陸空保險	192,552	-	128	1,007,727	1,200,407
責任保險	42,236	17,051	122	89,922	149,331
保證保險	10,060	170	58	2,670	12,958
其他財產保險	16,789	278,816	5,126	49,547	350,278
傷害保險	64,947	-	-	424,411	489,358
健康保險	20,133	-	-	32,924	53,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29,994	-	2	429,996
合 計	\$445,037	\$753,663	\$23,534	\$1,726,067	\$2,948,301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65,603	\$41,288	\$12,641	\$104,619	\$224,151
海上保險	15,193	6,215	2,560	35,560	59,528
陸空保險	146,373	-	681	965,854	1,112,908
責任保險	37,607	22,905	781	85,069	146,362
保證保險	10,907	(11)	4	4,258	15,158
其他財產保險	13,905	435,630	6,287	53,974	509,796
傷害保險	41,994	-	-	436,224	478,218
健康保險	21,776	-	-	27,453	49,2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54,689	-	-	454,689
合 計	\$353,358	\$960,716	\$22,954	\$1,713,011	\$3,050,039

## (2) 保險損益分析

###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2 105	丰度
-------	----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3,083,155	\$22,534	\$(196,346)	\$(2,313,330)	\$(1,815,052)	\$(1,219,039)
海上保險	594,231	(24,231)	(48,470)	(291,245)	58,778	289,063
陸空保險	8,271,027	(253,165)	(1,200,279)	(4,519,350)	(544,070)	1,754,163
責任保險	1,253,048	(56,925)	(149,209)	(471,594)	(94,230)	481,090
保證保險	118,054	7,568	(12,900)	(217,811)	50,706	(54,383)
其他財產保險	1,672,912	99,580	(345,152)	(868,874)	99,563	658,029
傷害保險	2,996,461	(45,180)	(489,358)	(1,152,253)	(7,392)	1,302,278
健康保險	259,807	2,513	(53,057)	(108,169)	7,526	108,620
強制汽車責任保	3,539,179	(47,764)	(429,996)	(2,245,149)	64,280	880,550
險						
合 計	\$21,787,874	\$(295,070)	\$(2,924,767)	\$(12,187,775)	\$(2,179,891)	\$4,200,371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991,546	\$102,134	\$(211,510)	· <del></del> ;	\$(152,711)	\$1,794,991
海上保險	642,424	18,050	(56,968)	(304,113)	106,283	405,676
陸空保險	7,268,324	(21,776)	(1,112,227)	(4,379,076)	(234,694)	1,520,551
責任保險	1,205,428	(80,726)	(145,581)	(514,862)	(116,789)	347,470
保證保險	126,713	(3,518)	(15,154)	(35,710)	(41,180)	31,151
其他財產保險	2,514,057	(7,027)	(503,509)	(1,320,966)	(252,847)	429,708
傷害保險	2,715,579	176,600	(478,218)	(1,019,959)	(5,768)	1,388,234
健康保險	228,561	(10,533)	(49,229)	(116,847)	(7,668)	44,284
強制汽車責任保	3,728,905	(19,257)	(454,689)	(2,513,842)	(30,625)	710,492
險						
合 計	\$21,421,537	\$153,947	\$(3,027,085)	\$(11,139,843)	\$(735,999)	\$6,672,557

##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 年度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50,101	\$(9,834)	\$(17,016)	\$(66,045)	\$65,471	\$122,677
海上保險	18,202	1,080	(1,084)	(24,747)	24,856	18,307
陸空保險	16,404	8,000	(128)	(1,449)	596	23,423
責任保險	1,186	721	(122)	(5)	33	1,813
保證保險	1,300	(43)	(58)	(167)	168	1,200
其他財產保險	31,760	4,777	(5,126)	(13,704)	7,062	24,769
傷害保險	6,711	(115)	-	(116)	9	6,48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	760,223	(17,774)	-	(708,471)	(132,517)	(98,539)
合計	\$985,887	\$(13,188)	\$(23,534)	\$(814,704)	\$(34,322)	\$100,139

項目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38,087	\$(726)	\$(12,641)	\$(35,333)	\$(15,267)	\$74,120
海上保險	35,669	585	(2,560)	(13,073)	31,269	51,890
陸空保險	23,648	(9,970)	(681)	(84,166)	14,249	(56,920)
責任保險	7,220	(577)	(781)	(507)	(161)	5,194
保證保險	1,130	141	(4)	(205)	(65)	997
其他財產保險	35,207	(1,576)	(6,287)	(15,187)	3,388	15,545
傷害保險	6,331	(12)	-	(134)	125	6,310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	780,283	(262,893)	-	(453,538)	(211,319)	(147,467)
合計	\$1,027,575	\$(275,028)	\$(22,954)	\$(602,143)	\$(177,781)	\$(50,331)

##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 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2,187,812	\$(78,894)	\$(146,976)	\$(1,496,657)	\$(1,774,246)	\$(1,308,961)
海上保險	427,076	(13,688)	(49,058)	(202,608)	34,738	196,460
陸空保險	466,767	18,801	(102,185)	(175,071)	(50,517)	157,795
責任保險	451,445	(58,291)	(99,293)	(148,922)	(70,794)	74,145
保證保險	80,758	5,461	(15,033)	(209,742)	55,474	(83,082)
其他財產保險	269,351	45,548	(52,182)	(137,454)	80,207	205,470
傷害保險	242,088	(3,817)	(61,354)	(83,305)	6,300	99,912
健康保險	(5)	9	-	-	(697)	(693)
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	1,258,801	(46,914)	-	(989,626)	(78,672)	143,589
合計	\$5,384,093	\$(131,785)	\$(526,081)	\$(3,443,385)	\$(1,798,207)	\$(515,365)

項目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 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2,007,921	\$(54,805)	\$(153,293)	\$(388,823)	\$(167,376)	\$1,243,624
海上保險	466,608	14,650	(55,426)	(173,985)	78,610	330,457
陸空保險	474,885	19,787	(88,866)	(446,703)	(3,700)	(44,597)
責任保險	438,020	(42,318)	(87,852)	(162,355)	(164,813)	(19,318)
保證保險	94,410	(6,013)	(17,740)	(32,615)	(42,560)	(4,518)
其他財產保險	291,777	203,305	(58,488)	(282,257)	57,731	212,068
傷害保險	216,418	18,062	(55,644)	(112,550)	4,295	70,581
健康保險	38	(9)	(4)	-	(390)	(365)
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	1,205,072	(188,989)	-	(850,310)	(96,014)	69,759
合計	\$5,195,149	\$(36,330)	\$(517,313)	\$(2,449,598)	\$(334,217)	\$1,857,691

####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本公司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

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776,438	61.65	\$138,822	\$42,223
海上保險	569,148	62.91	28,457	6,055
陸空保險	8,193,976	66.21	409,699	254,776
責任保險	1,135,473	67.85	56,774	23,534
保證保險	116,846	68.25	5,842	361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61.25	30,689	13,850
傷害保險	2,979,911	78.37	148,996	106,147
健康保險	259,807	76.20	12,990	9,8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本公司

#### ①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 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105年度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 105 年度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 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②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 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g/, g]	105 年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2,774,921	\$148,503	\$1,931,685	\$991,739	6.34%				
海上保險	569,148	18,260	415,585	171,823	1.10%				
陸空保險	8,193,976	16,248	466,718	7,743,506	49.51%				
責任保險	1,135,473	1,216	370,187	766,502	4.90%				
保證保險	116,846	1,299	80,082	38,063	0.24%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31,768	260,445	385,101	2.46%				
傷害保險	2,979,911	6,711	242,088	2,744,534	17.55%				
健康保險	259,807	-	(5)	259,812	1.6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760,223	1,258,801	2,539,380	16.24%				
合 計	\$19,681,818	\$984,228	\$5,025,586	\$15,640,460	100.00%				

③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 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 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6. 理賠發展趨勢

#### (1) 本公司

		100.1.1-	101.1.1-	102.1.1-	103.1.1-	104.1.1-	105.1.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10,316,711	\$5,408,275	\$4,851,463	\$5,773,901	\$7,066,945	\$7,559,012	\$12,235,424	
第一年後	12,992,396	5,667,748	5,687,982	6,109,827	7,217,836	7,418,704		
第二年後	13,221,749	5,171,294	5,742,806	6,169,858	7,156,309			
第三年後	14,453,815	5,223,218	5,780,856	6,103,460				
第四年後	14,362,029	5,284,693	5,667,019					
第五年後	15,094,730	5,212,502						
第六年後	14,498,065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4,498,065	5,212,502	5,667,019	6,103,460	7,156,309	7,418,704	12,235,424	\$58,291,483
累積理賠金額	14,730,018	5,240,472	5,674,582	5,972,725	6,670,534	6,860,640	5,693,067	50,842,038
小計	(231,953)	(27,970)	(7,563)	130,735	485,775	558,064	6,542,357	7,449,445
調節事項		-					116,314	116,31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31,953)	\$(27,970)	\$(7,563)	\$130,735	\$485,775	\$558,064	\$6,658,671	\$7,565,759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 1,409,126 千元、政策性住宅地震險直接賠款準備 1,700 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 652,439 千元。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5%提存。

####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875,543	\$1,988,3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201,915	8,100,7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12,465	4,462,0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47,923	12,504,4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0,733	3,686,683
應收款項	1,983,309	2,711,388
放款	354,812	366,255
存出保證金	619,410	1,473,268
小 計	12,426,187	20,742,087
合 計	\$28,616,110	\$35,293,26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4,590	\$192,55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63,593	3,084,816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3,718,183	\$4,277,370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母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 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 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①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 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合併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 約避險。

合併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 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 型交易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 性最大化。

#### ②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及 固定利率之特別股負債。

### ③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 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 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 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

#### ①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合併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合併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 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合併公司得 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合併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 (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 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 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 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②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1. 1 化剂目的公司显确负度之间的流域来以重要之间已分的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9,029	\$97	\$62,267	\$296,291	\$1,020,239	\$6,94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543	-	-	-	-	875,5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	7,272,630	-	367,936	310,979	720,706	8,672,2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1,400,000	-	347,116	332,006	432,934	2,512,0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799,987	-	1,025,896	2,919,855	1,366,727	6,112,465			
其他金融資產	529,664	-	-	-	8,677	538,341			
合計	\$16,446,853	\$97	\$1,803,215	\$3,859,131	\$3,549,283	\$25,658,57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4.10%	0.00%	7.03%	15.04%	13.83%	100.00%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5,530	\$-	\$58,273	\$841,130	\$6,119,560	\$12,504,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854	-	-	-	579,506	1,988,3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	5,257,855	-	398,491	247,748	1,655,216	7,559,3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1,600,000	-	355,325	672,062	1,050,698	3,678,0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207,094	1	852,253	2,208,347	1,194,394	4,462,088			
其他金融資產	541,415	1	-	-	8,598	550,013			
合計	\$14,500,748	\$-	\$1,664,342	\$3,969,287	\$10,607,972	\$30,742,34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7.17%	0.00%	5.41%	12.91%	34.51%	100.00%			

### ③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 A.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人司次文	正常	資產	已逾期	a 11 10	اد ۸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47,923	\$-	\$-	\$-	\$6,94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543	-	-	-	875,5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672,251	-	-	-	8,672,2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2,512,056	-	-	-	2,512,0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6,112,465	-	-	-	6,112,465		
其他金融資產	538,341	_	-	-	538,341		
合計	\$25,658,579	\$-	\$-	\$-	\$25,658,579		

日期: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04,493	\$-	\$-	\$-	\$12,504,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8,360	-	-	-	1,988,3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559,310	1	-	1	7,559,3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3,678,085	-	-	-	3,678,0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4,462,088	-	-	-	4,462,088		
其他金融資產	550,013	1		-	550,013		
合計	\$30,742,349	\$-	\$-	\$-	\$30,742,349		

註: 投資等級係指信評 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 BBB-以上。

#### B. 放款

日期: 105年12月31日

经归业业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損部	合計	已提列損失	No ext	
擔保放款	優良	良好	一般	損部位金額	位金額	(EIR 本金)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139,740	\$-	\$-	\$-	\$139,335	\$279,075	\$3,477	\$275,598
法人企金	64,100	-	-	-	15,750	79,850	636	79,214
合 計	\$203,840	\$-	\$-	\$-	\$155,085	\$358,925	\$4,113	\$354,812

日期:104年12月31日

14 17 14 14	未逾期	亦未減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損部	合計	已提列損失	No ent
擔保放款	優良	良好	一般	損部位金額	位金額	(EIR 本金)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170,367	\$-	\$-	\$-	\$121,836	\$292,203	\$3,874	\$288,329
法人企金	62,280	-	-	-	16,200	78,480	554	77,926
合 計	\$232,647	\$-	\$-	\$-	\$138,036	\$370,683	\$4,428	\$366,255

####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 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 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 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 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 (4) 流動性風險

#### ①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②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 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③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105年12月31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663,593	\$1,389,106	\$1,371,338	\$8,293	\$1,013	\$8,4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4,590	54,590	46,807	7,783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日期: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3,084,816	\$1,510,574	\$1,483,552	\$14,998	\$6,207	\$5,8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554	194,195	160,082	26,722	7,391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1	1	1,000,000	1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①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 ②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 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日期:105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00,09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62,03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99,465)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5年12月3	損益	權益	
	歐元升值 1%	\$117	\$714
医家园队钻术座	人民幣升值 1%	8,564	2,619
匯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 1%	543	2,729
	台幣升值 1%	(28,412)	(9,085)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5,226)	(93)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1)	(5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1,605)	(1,1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00	49,709

日期:104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26,6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45,720)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16,285)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4年12月3	損益	權益	
	歐元升值1%	\$132	\$831
(	人民幣升值1%	16,208	792
匯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1%	737	2,923
	台幣升值1%	(37,243)	(7,934)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4,691)	(11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49)	(71)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087)	(1,27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42,661

####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 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 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基礎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 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 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 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估計 PD、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統一採 60%估計 LGD、採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6,112,465	\$4,462,088	6,128,125	\$4,464,8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0,733	3,686,683	2,542,908	3,729,609	

#### 10.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 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05.1	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280	\$-	\$-	\$22,280
受益憑證	813,263	-	-	813,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47,821	300,000	519,000	5,066,821
債券	325,882	1,540,928	-	1,866,810
受益憑證	2,268,284	-	-	2,268,28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000	-	40,0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4,590	-	54,590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005	\$-	\$-	\$17,005	
受益憑證	1,970,915	-	-	1,970,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30,541	-	600,000	3,230,541	
債券	606,863	1,758,297	-	2,365,160	
受益憑證	2,020,472	484,552	-	2,505,02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40	-	44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92,554	-	192,554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1.1	\$600,000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000)
105.12.31	\$519,0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千元。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 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關係之敏感度
_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基礎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比較法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降5%,對合併公司權益將減少
				越低	37,200千元/增加37,200千元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關係之敏感度
<u>-</u>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基礎	缺乏流通性折價	0%	採用最近一次	無
	比較法			交易價格作為	
				公允價值衡量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 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 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 果係屬合理。

####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28,125	\$-	\$6,128,1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2,466	2,490,442	-	2,542,9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464,874	\$-	\$4,464,8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805	3,615,804	-	3,729,609

## 八、關係人交易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2,617	\$148,1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67,339	151,260
三井工程(股)公司	4,498	9,944
國泰建設(股)公司	7,782	7,94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823	4,196
合 計	\$306,059	\$321,474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百分比%	104.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8,856	0.60	\$8,338	0.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259	0.22	9,349	0.53
合計	\$12,115		\$17,687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局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4,160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11,809	926
					\$11,809	\$5,086

##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634,754	\$652,474
	支票存款	142,370	116,048
	定期存款	623,200	623,200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5,722	17,233
	定期存款	219,997	159,199
合 計		\$1,626,043	\$1,568,154
		利率[	<b></b>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45%
	定期存款	0.38%~1.205%	0.15%-1.345%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1.00%	0.01%
	定期存款	4.3%-7.4%	4.20%-7.50%
		4.1 <b>4</b>	V- >
	L P 11 44	利息	_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478	\$514
	定期存款	6,825	8,121
越南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89	-
	定期存款	4,865	5,480
合 計		\$12,257	\$14,115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8,677千元及28,598千元。

## 5. 擔保放款:

6.

7.

8.

9.

合

計

		105 3	<b>手度</b>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28,181	\$26,190	1.53%~1.60%	\$430			
		104	<u></u>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48,781	\$44,136	1.74%~1.82%	\$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i.衡量之金融資產	<b>È</b> :					
關係人	名 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u>\$-</u>	\$100,62			
關係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		交易性質 交易性質		\$139,118			
開開		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1,069,225	\$433,188			
存出保證金:							
嗣	係人名	稱	105.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司		\$24,469	3.95			
國泰期貨(股)公司			6,817	1.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2,224	3.59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		7,282	1.18			

\$60,792

開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一司				\$24,014	1.63
國泰期貨(股)公司					6,810	0.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公	司			22,403	1.52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1公司				5,444	0.37
合 計					\$58,671	
). 其他應付款:						
闁	係	人	名	稱	105.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	一司				\$307,399	26.7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一司				152,623	13.28
神坊資訊(股)公司					2,581	0.22
合 計					\$462,603	
	係	人	名	稱	104.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	一司				\$274,450	20.2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一司				240,495	17.76
神坊資訊(股)公司					3,489	0.26
合 計					\$518,434	
. 特別股負債:						
周	係	人	名	稱	105.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44 000 000	100.00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	门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12.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24,027	\$22,102

### 13.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3,072	\$101,034
	行銷費用	1,326,662	1,439,178
	團體保險費	17,516	18,523
	大樓管理費	8,211	7,9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98,684	75,941
	租金支出	9,020	8,90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費	4,468	1,76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21,373	20,689
合 計		\$1,589,006	\$ 1,673,989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 14.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45,371	\$18,837
華卡企業(股)公司	4,743	4,207
合 計	\$50,114	\$23,044

####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鬧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				\$18,600	\$18,6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	人	名	稱	交	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	關係人									
國泰	世華商	業銀行	(股)	公司	換匯合	-約	US\$76,70	00	US\$74,2	200
							EUR\$5,85	50	EUR\$4,3	350

### 17.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3,528	\$49,409
退職後福利	5,147	2,441
離職福利	-	4,128
合 計	\$68,675	\$55,978

## 九、質押之資產

### 1.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一政府公債	\$529,664	\$541,415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20,000	20,000
合 計	\$549,664	\$561,415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529,664千元及541,415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	產	名	稱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	款			\$8,677	\$8,598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之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2%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法律訴訟

合併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 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 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1)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6,025	118,3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99	72,773
超過五年		
合 計	\$90,724	\$191,075

###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三、 其他

- 1. 全權委託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105.1	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747,794	\$747,794
國外股票	132,666	132,666
附賣回條件債券	600,050	600,050
銀行存款	104,183	104,183
期貨及選擇權	2,007	2,007
合 計	\$1,586,700	\$1,586,700

	104.1	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410,018	\$410,018
國外股票	77,752	77,752
附賣回條件債券	215,147	215,147
銀行存款	47,526	47,526
期貨及選擇權	2,005	2,005
合 計	\$752,448	\$752,448

-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
- 2.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5.12.31	
	12 個月內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61,855	\$-	\$6,961,855
應收款項	1,983,309	-	1,983,309
投資	8,603,548	11,742,960	20,346,50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8,028,287	-	8,028,287
不動產及設備	-	91,262	91,262
無形資產	-	34,424	34,424
其他資產	-	804,652	804,652
資產總計			\$38,250,297
		- -	
應付款項	\$2,654,118	\$9,475	\$2,663,593
金融負債	54,590	1,000,000	1,054,590
保險準備	-	24,317,028	24,317,028
負債準備	-	380,158	380,158
其他負債	-	618,947	618,947
負債總計		·	\$29,034,316

		10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項目	或償付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5,171	\$-	\$12,515,171
應收款項	2,711,388	-	2,711,388
投資	7,586,756	11,017,355	18,604,111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6,336,731	-	6,336,731
不動產及設備	-	219,213	219,213
無形資產	-	62,703	62,703
其他資產	-	1,656,192	1,656,192
資產總計		_	\$42,105,509
應付款項	\$3,072,792	\$12,024	\$3,084,816
金融負債	185,163	1,007,391	1,192,554
保險準備	-	25,064,274	25,064,274
負債準備	-	381,016	381,016
其他負債	-	5,163,750	5,163,750
負債總計		_	\$34,886,410

## 3.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 (1) 民國105年度

_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子公司
交易事項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①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14,762	\$(14,762)
②沖銷子公司權益	(612,671)	612,671

# (2) 民國104年度

_	交易	B公司及借(貸)公司	金額
		子公司	子公司
交易事項	本公司	大陸國泰產險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①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379,267	\$(377,685)	\$(1,582)
②沖銷子公司權益	(918,299)	650,767	592,916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聯屬公司間沖銷差異係由非控制權益0千元及325,384千元所產生。

(3) 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4.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1,508	32.2790	\$7,472,860
人民幣	238,062	4.6449	1,105,784
歐元	599	33.9172	20,321
日圓	64,064	0.2744	17,5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600	32.2790	5,668,192
歐元	7,850	33.9172	266,250
		104.12.31	
金融資產	 	104.12.31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外 幣 \$229,782		新 台 幣 \$7,597,970
貨幣性項目: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9,782	匯率 33.0660	\$7,597,970
貨幣性項目: 美金 人民幣	\$229,782 329,011	匯 率 33.0660 5.0955	\$7,597,970 1,676,464
貨幣性項目: 美金 人民幣 歐元	\$229,782 329,011	匯 率 33.0660 5.0955	\$7,597,970 1,676,464

由於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0,970)千元及250,090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5.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 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 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
	期獲得投資利益	基礎證券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785	\$112,5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0,018	1,069,768
合 計	\$1,016,803	\$1,182,317

# 6. 資本管理政策

####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 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 效吸收各類風險。

#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 (3) 程序:

# A.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 B.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 7. 營運部門資訊

#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 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17,489,199	\$15,335,782
其他國家	2,376,595	3,385,407
合 計	\$19,865,794	\$18,721,18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3)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 8. 重大合約

無。

#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	無
	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3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無
	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	
	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	無
	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	無
	資本額20%以上	

#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3千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103年3月18日各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60,562千元,請詳附表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O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O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O五年及一O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O五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之評估係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惟其假設多仰賴主管機關之規範及公司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且複雜度較高,依採用不同之假設變動將影響保險負債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複核準備金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同時,檢視保險負債之揭露,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 六.13。

# 金融工具之評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投資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檢視金融工具評價之揭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等,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 >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個體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795,981	18	\$7,501,128	23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1,946,466	5	2,417,043	7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875,543	2	1,408,854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9,201,915	24	7,228,280	2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5	1,893,711	5	918,299	3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6	2,468,267	7	3,369,173	1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7	5,682,189	15	4,035,718	12
14300	放款	四、六.8	354,812	1	366,255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9	7,777,095	21	5,325,295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90,794	-	124,877	-
17000	無形資產		32,096	-	21,49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32,374	-	93,269	-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0	642,153	2	661,876	2
1XXXX	資產總計		\$37,893,396	100	\$33,471,5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11	\$2,636,465	7	\$2,701,827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3	54,590	-	192,554	1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2	1,000,000	3	1,000,000	3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3	23,993,602	63	21,475,467	64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4	380,158	1	381,016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260,485	1	35,991	-
25000	其他負債		352,115	1	790,994	2
2XXXX	負債總計		28,677,415	76	26,577,849	79
30000	業主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5	2,889,552	8	2,802,202	9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570,584	4	1,334,277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173,384	8	2,433,579	7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05,688	5	698,679	2
34000	其他權益		(523,227)	(1)	(375,022)	(1)
3XXXX	權益總計		9,215,981	24	6,893,715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893,396	100	\$33,471,5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個體綜合損益表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1月1日至12)	3 3 D	104年1月1日至12	H 31 D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7 31 G	金額	д 31 ц %
	營業收入:	M at	並領	70	並一例	70
41110	<b>餐單保費收入</b>	四、六.17	\$19,681,818	111	\$17,968,772	117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17	984,228	5	1,014,758	7
41100	保費收入	14 · 7.17	20,666,046	116	18,983,530	12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六.17	(5,025,586)	(28)	(4,764,450)	(31)
51310	一級·丹保員又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7	(246,195)	(1)	300,562	(31)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四、八.17				
41130 41300	日留		15,394,265 434,618	87 2	14,519,642 390,640	95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0,166	2	39,039	3
41500			1,809,319	11	327,302	2
41510	净投資損益		460,209	11	,	3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443,8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6,022	1	(218,489)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200年1月20日第二日第四日第二日第四日第二日第四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第二日		322,855	2	268,112	2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47,012	-	1.044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290	-	1,944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237,296)	(1)	(379,267)	(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77,512)	(2)	211,190	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1,354,739	8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71	
	營業收入合計		17,678,368	100	15,291,494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18	(11,725,845)	(66)	(9,608,597)	(6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18	3,169,525	18	1,919,076	1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556,320)	(48)	(7,689,521)	(5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3	(163,878)	(1)	(413,404)	(3)
51500	佣金費用		(873,161)	(5)	(797,760)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771)		(38,367)	
	營業成本合計		(9,646,130)	(54)	(8,939,052)	(58)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4,421,000)	(25)	(4,240,053)	(28)
58200	管理費用		(630,583)	(4)	(628,939)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465)		(11,902)	
	營業費用合計		(5,063,048)	(29)	(4,880,894)	(32)
	營業利益		2,969,190	17	1,471,548	1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151)		(2,8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62,039	17	1,468,681	1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491,568)	(3)	(287,144)	(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2,470,471	14	1,181,537	8
	本期淨利		2,470,471	14	1,181,537	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	(98,125)	(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	16,681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713)	-	(324,231)	(2)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3,747)	-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2.021)	71)	(12.092)	
8328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031) (1,640)	(1)	(13,982) 11,824	-
03200	與可能里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205)	(1)	(411,580)	(3)
85000	◆期共他綜合俱益(稅俊净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2,266	13	\$769,957	5
	◆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2,322,200		\$109,937	
07500	TEL NY WOUND LAND IN THE LAND	I	1			
97500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六.22	\$8.55		\$4.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村	崔益項目		
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721,879	\$1,167,902	\$1,949,825	\$247,594	\$1,062	\$71,979	\$3,747	\$(40,230)	\$6,123,758
103年度盈餘指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提列特別準備金	80,323	166,375 - -	- - 483,754	(166,375) (80,323) (483,754)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淨利(註一)	-	-	-	1,181,537	-	-	-	-	1,181,53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64)	(313,825)	(3,747)	(81,444)	(411,580)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1,537	(12,564)	(313,825)	(3,747)	(81,444)	769,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02,202	1,334,277	2,433,579	698,679	(11,502)	(241,846)	-	(121,674)	6,893,71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提列特別準備金	87,350 -	236,307	375,022 364,783	(236,307) (375,022) (87,350) (364,783)	- - - -	-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註二)	-	-	-	2,470,471	-	-	-	-	2,470,47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568)	(17,816)	-	1,179	(148,20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70,471	(131,568)	(17,816)	-	1,179	2,322,2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89,552	\$1,570,584	\$3,173,384	\$2,105,688	\$(143,070)	\$(259,662)	\$-	\$(120,495)	\$9,215,9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4年度員工酬勞1,47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105年度員工酬勞2,9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灣				
項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62,039	\$1,468,6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22	59,560		
攤銷費用	10,628	5,617		
備抵壞帳收回金額	(576)	(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6,022)	218,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22,855)	(268,1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290)	(1,944)		
利息收入	(460,209)	(443,81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18,135	754,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296	379,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	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54,7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1,370	(307,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10,901)	149,1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900,906	(607,6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643,181)	(1,685,14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954	(89,018)		
應收保費減少	225,743	1,275,6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3,797	(242,49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451,800)	(603,3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356	(12,29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49,145)	217,537		
應付佣金減少	(12,121)	(23,2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0,593)	(184,8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61	(24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38,878)	206,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35,492)	262,736		
收取之利息	443,868	460,870		
收取之股利	160,773	141,060		
支付之利息	(18,881)	(38,307)		
支付之所得稅	(22,681)	(21,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2,413)	805,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598)	(31,362)		
取得無形資產	(10,579)	(1,576)		
放款减少	11,443	3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34)	(20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5,147)	603,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1,128	6,897,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5,981	\$7,501,1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胡一敏 會計主管:杜文德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7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

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 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 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 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 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 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 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一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 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 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 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 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 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 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 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 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 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赁及融資租赁。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7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 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對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其衡量則以合併報告中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此部分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 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本公司內部帳 戶餘額、交易、因本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 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業	24.50	50.00
	(大陸)(以下簡稱子公司大陸			
	國泰財產保險)(註)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產			
	險)			

註: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詳閱附註六.5之說明。

#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 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短期(合約期間12個月內)定期存款或投資。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股利(包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 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 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 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減損、攤銷或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 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 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 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之合約條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 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 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 金額衡量。

# (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非屬上述二種情況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 產至可預見之未 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項。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 (6)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 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 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 表:

- A. 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
- B. 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 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其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103年1月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函規定,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前項所列各項不動產貸款之餘額,得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中政策性貸款,係指保險業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不動產貸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係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係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係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關係企業之使用價值,則依據下列方式估計:

- A. 本公司所享有關係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係企業因營運 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 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

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 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 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 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 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 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 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 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 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 17.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 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 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

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 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 管機關備查辦理。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 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 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 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 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 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 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 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 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 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1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 21.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 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 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 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 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 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 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之安定基金。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181號」改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 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 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 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 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

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 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 變動。

####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除認列於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者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及任何對以前年 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未 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 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 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 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 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可預見之未 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 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本公司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 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 大影響之判斷:

####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1)×100%

满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5年,並且至少有5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 B. 保險期間小於5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0%(或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3)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Σ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發生概率/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 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 (3) 退職後福利計書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 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4)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 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 付比例等。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 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 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 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932	\$10,678
銀行存款	992,224	1,184,245
定期存款	4,934,783	4,459,511
約當現金	855,042	1,846,694
合 計	\$6,795,981	\$7,501,128

#### 2. 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一淨額	\$294,711	\$322,666
應收保費一淨額	1,462,795	1,687,961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8,960	406,416
合 計	\$1,946,466	\$2,417,043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0,000	\$440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股票	22,280	17,005
受益憑證	813,263	1,391,409
合 計	\$875,543	\$1,408,85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	擔保之情況。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54,590

\$192,554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u>105.12.31</u>			
賣出遠期外匯	USD\$175,600	美金兌台幣	106.1.9-107.4.20
賣出遠期外匯	EUR\$7,850	歐元兌台幣	106.1.27-106.9.29
104.12.31			
賣出遠期外匯	USD\$174,100	美金兌台幣	105.1.7-106.4.28
賣出遠期外匯	EUR\$7,850	歐元兌台幣	105.1.13-105.2.1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4,770,129\$2,962,126國外股票296,692268,415受益憑證2,202,1401,783,914公司債203,213202,674不動產投資信託66,144112,549金融債券608,907808,275政府公債728,808747,347國外債券325,882342,980合計\$9,201,915\$7,228,280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2,202,1401,783,914公司債203,213202,674不動產投資信託66,144112,549金融債券608,907808,275政府公債728,808747,347國外債券325,882342,980	國內股票	\$4,770,129	\$2,962,126
公司債203,213202,674不動產投資信託66,144112,549金融債券608,907808,275政府公債728,808747,347國外債券325,882342,980	國外股票	296,692	268,415
不動產投資信託66,144112,549金融債券608,907808,275政府公債728,808747,347國外債券325,882342,980	受益憑證	2,202,140	1,783,914
金融債券608,907808,275政府公債728,808747,347國外債券325,882342,980	公司債	203,213	202,674
政府公債728,808747,347國外債券325,882342,980	不動產投資信託	66,144	112,549
國外債券 325,882 342,980	金融债券	608,907	808,275
	政府公債	728,808	747,347
合 計 \$9,201,915 \$7,228,280	國外債券	325,882	342,980
	合 計	\$9,201,915	\$7,228,280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	1
		持股		持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投資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	\$325,383	5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12,671	100%	592,916	100%
小 計	\$612,671		\$918,299	
投資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281,040	24.5%		-
合 計	\$1,893,711		\$918,299	

####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投資關聯企業

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107,3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0,256)
其他綜合損益	(23,983)
本期綜合損益	(794,239)

前述財務資訊並非依本公司所持股數百分比列示。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37,296)千元及(379,267)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42,031)千元及(13,982)千元。

前述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特 別 股	\$-	\$400,000
公司債	650,000	650,000
金融債券	750,000	550,000
國外債券	1,068,267	1,769,173
合 計	\$2,468,267	\$3,369,173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	\$799,987	\$-
國外債券	4,882,202	4,035,718
合 計	\$5,682,189	\$4,035,718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8. 放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放款	\$358,925	\$370,683
減:備抵呆帳	(4,113)	(4,428)
合 計	\$354,812	\$366,255

## 有關放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324	\$4,104	\$4,4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	(306)	(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5.12.31	\$315	\$3,798	\$4,113
104.1.1	\$65,499	\$1,677	\$67,17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5,175)	2,427	(62,7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4.12.31	\$324	\$4,104	\$4,428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放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

#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4,437	\$354,8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03,464	379,33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690,858	2,631,706
分出賠款準備	4,008,336	1,973,01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3,586)
小 計	6,699,194	4,591,132
合 計	\$7,777,095	\$5,325,295

## 10. 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5,675	\$4,843
存出保證金	610,732	631,306
其他資產—其他	25,746	25,727
合 計	\$642,153	\$661,876

#### 11.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846	\$1,846
應付佣金	119,330	131,45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88,448	1,437,593
其他應付款	1,126,841	1,130,937
合 計	\$2,636,465	\$2,701,827

#### 12.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31,2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 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 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 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 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 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 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 13. 保險負債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91,478	\$10,686,131
賠款準備	9,629,024	7,197,032
特別準備	3,362,525	3,578,316
保費不足準備	10,534	13,988
責任準備	41	
合 計	\$23,993,602	\$21,475,467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火災保險 \$1,723,775 \$82,136 \$1,007,162 \$798,749 海上保險 121,866 8,402 88,778 41,490 陸空保險 4,478,713 7,224 282,743 4,203,194 398,490 責任保險 577,741 700 179,951 22,051 保證保險 36,137 800 14,886 其他財產保險 628,491 21,985 275,851 374,625 59,853 傷害保險 1,477,616 2,505 1,420,268 健康保險 52,128 52,1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9,518 481,741 774,469 996,790 \$10,385,985 \$605,493 \$2,690,858 \$8,300,620 合 計

104.12.31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 </u>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766,382	\$71,942	\$947,085	\$891,239
海上保險	98,193	9,444	70,278	37,359
陸空保險	4,235,342	15,224	301,559	3,949,007
責任保險	531,559	1,589	166,216	366,932
保證保險	44,383	757	27,988	17,152
其他財產保險	677,198	26,550	334,980	368,768
傷害保險	1,434,485	2,390	56,036	1,380,839
健康保險	54,641	-	9	54,6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2,084	463,968	727,555	988,497
合 計	\$10,094,267	\$591,864	\$2,631,706	\$8,054,425

## ②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 £	年度	104年度		
<i>.</i>	未滿期	分出未滿期	未滿期	分出未滿期	
項目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0,686,131	\$2,631,706	\$10,767,663	\$2,412,676	
本期提存	10,991,478	2,690,858	10,686,131	2,631,706	
本期收回	(10,686,131)	(2,631,706)	(10,767,663)	(2,412,676)	
期末金額	\$10,991,478	\$2,690,858	\$10,686,131	\$2,631,706	

# (2) 賠款準備

##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5.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5,730,360	\$235,434	\$3,077,221	\$2,888,573
未 報	3,246,225	417,005	931,115	2,732,115
合 計	\$8,976,585	\$652,439	\$4,008,336	\$5,620,688

104.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3,338,503	\$326,287	\$1,097,720	\$2,567,070
未 報	3,250,711	281,531	875,292	2,656,950
合 計	\$6,589,214	\$607,818	\$1,973,012	\$5,224,020

#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 105年度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5,730,359	\$3,330,675	\$235,434	\$334,115	\$2,301,003	\$3,077,221	\$1,097,720	\$1,979,501
未 報	3,246,226	3,250,711	417,005	281,531	130,989	931,115	875,292	55,823
合 計	\$8,976,585	\$6,581,386	\$652,439	\$615,646	\$2,431,992	\$4,008,336	\$1,973,012	\$2,035,324

#### 104年度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330,675	\$2,783,261	\$334,115	\$223,378	\$658,151	\$1,097,720	\$728,780	\$368,940
未 報	3,250,711	3,096,550	281,531	209,557	226,135	875,292	808,929	66,363
合 計	\$6,581,386	\$5,879,811	\$615,646	\$432,935	\$884,286	\$1,973,012	\$1,537,709	\$435,303

#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5.12.31				
	- 賠款準備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900,056	\$4,571	\$2,904,627		
海上保險	259,072	1,411	260,483		
陸空保險	1,309,349	1,173,666	2,483,015		
責任保險	388,690	455,469	844,159		
保證保險	43,266	13,117	56,383		
其他財產保險	437,407	27,919	465,326		
傷害保險	125,614	442,376	567,990		
健康保險	7,463	44,111	51,5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94,877	1,500,590	1,995,467		
合 計	\$5,965,794	\$3,663,230	\$9,629,024		

		104.12.31				
- <del></del>		 賠款準備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888,455	\$4,814	\$893,269			
海上保險	294,630	44,030	338,660			
陸空保險	945,173	998,653	1,943,826			
責任保險	377,537	372,261	749,798			
保證保險	41,204	66,176	107,380			
其他財產保險	487,643	58,509	546,152			
傷害保險	128,954	432,277	561,231			
健康保險	8,258	50,841	59,0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92,936	1,504,681	1,997,617			
合 計	\$3,664,790	\$3,532,242	\$7,197,032			

# ④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5.12.31

石口	貝	語款準備(分出)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246,501	\$-	\$2,246,501
海上保險	187,304	51	187,355
陸空保險	64,554	63,238	127,792
責任保險	221,713	159,794	381,507
保證保險	25,258	12,427	37,685
其他財產保險	134,073	11,216	145,289
傷害保險	11,295	37,748	49,043
健康保險	-	773	7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6,523	645,868	832,391
合 計	\$3,077,221	\$931,115	\$4,008,336

104.12.31

<b>五</b> 口	賠款準備(分出)					
項目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87,734	\$-	\$287,734			
海上保險	187,868	25,361	213,229			
陸空保險	48,285	28,989	77,274			
責任保險	234,236	89,805	324,041			
保證保險	33,553	59,683	93,236			
其他財產保險	145,403	22,957	168,360			
傷害保險	9,628	45,716	55,344			
健康保險	-	75	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1,013	602,706	753,719			
合 計	\$1,097,720	\$875,292	\$1,973,012			

##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	年度	104年度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7,197,032	\$1,973,012	\$6,312,746	\$1,537,709		
本期提存	9,629,024	4,008,336	7,197,032	1,973,012		
本期收回	(7,197,032)	(1,973,012)	(6,312,746)	(1,537,709)		
期末金額	\$9,629,024	\$4,008,336	\$7,197,032	\$1,973,012		

#### (3) 特別準備

####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金額	\$1,487,506	\$1,528,545
本期提存	116,070	23,143
本期收回	(72,967)	(64,182)
期末金額	\$1,530,609	\$1,487,506

####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5年度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05,626	\$1,585,184	\$2,090,810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240,167)	(258,894)
期末金額	\$486,899	\$1,345,017	\$1,831,916
		104年度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24,353	\$1,586,240	\$2,110,593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1,056)	(19,783)
期末金額	\$505,626	\$1,585,184	\$2,090,810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稅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258,894千元、增加1,523,417千元及減少670,339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減少0.74元。

#### (4) 保費不足準備

#### ①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105.12.3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2) (1) (3) (4)=(1)+(2)-(3)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 1,641 8,893 10,534 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8,893

\$-

\$10,534

\$1,641

<u>-</u>	104.12.31						
<i>-</i>	保費不	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_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	(13,586)	13,586			
陸空保險	-	13,988	-	13,988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_			
合 計	\$-	\$13,988	\$(13,586)	\$27,574			

# ②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5 £	F度
-------	----

	直接承保	·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	保業務	ハル/ロ北アロ	上地/// 抱一口海/性冷切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準備淨變動 (5)= (1)-(2)+(3)-(4)	提存 (6)	收回 (7)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 存所認列之損失 (9)=(5)-(8)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	-	-	-	-	-	-	-	-
陸空保險	1,641	-	8,893	13,988	(3,454)	-	(13,586)	\$13,586	(17,040)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u>-</u>						-	
合 計	\$1,641	\$-	\$8,893	\$13,988	\$(3,454)	\$-	\$(13,586)	\$13,586	\$(17,040)

	直接承保	<b>以業務</b>	分入再位	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位	呆業務	o durate est	上山口井一口海山水
項目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4)	準備淨變動 (5)= (1)-(2)+(3)-(4)	提存 (6)	收回 (7)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9)=(5)-(8)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	-	-	7	(7)	\$(13,586)	(1,229)	(12,357)	12,350
陸空保險	-	-	13,988	1,095	12,893	-	-	-	12,893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合 計	\$-	\$-	\$13,988	\$1,102	\$12,886	\$(13,586)	\$(1,229)	\$(12,357)	\$25,243

####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3	年度	104年度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休貝小尺午佣 	不足準備	你 其 个 及 午 佣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13,988	\$(13,586)	\$1,102	\$(1,229)		
本期提存	10,534	-	13,988	(13,586)		
本期收回	(13,988)	13,586	(1,102)	1,229		
期末金額	\$10,534	\$-	\$13,988	\$(13,586)		

####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 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 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 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 (5) 責任準備

#### ①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

	105 年度							
	責任3	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項目	(1)	(2)	(3)	(4)=(1)+(2)-(3)				
健康保險	\$41	\$-	\$-	\$41				
合計	\$41	\$-	<u>\$-</u>	\$41				

#### ②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05 年度					
		分入再保業								
	直接承任	呆業務	<b></b>	务	責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	保業務	分出責任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5)=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項目	(1)	(2)	(3)	(4)	(1)-(2)+(3)-(4)	(6)	(7)	(8)=(6)-(7)		
健康保										
險	\$43	\$2	\$-	\$-	\$41	\$-	\$-	\$-		
合計	\$43	\$2	\$-	\$-	\$41	<u>\$-</u>	\$-	\$-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819千元及70,799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1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4,212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617	\$2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99	5,350
合 計	\$34,716	\$27,980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13,394	\$790,914	\$687,8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3,236)	(409,898)	(404,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380,158	\$381,016	\$283,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4.1.1	\$687,859	\$(404,727)	\$283,132
當期服務成本	22,630	-	22,630
利息費用(收入)	13,638	(8,289)	5,349
小計	36,268	(8,289)	27,9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263	-	75,263
經驗調整	22,630	-	22,6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2	232
小計	97,893	232	98,125
支付之福利	(31,106)	31,106	-
雇主提撥數		(28,220)	(28,220)
104.12.31	790,914	(409,898)	381,016
當期服務成本	29,617	-	29,617
利息費用(收入)	10,811	(5,711)	5,100
小計	40,428	(5,711)	34,7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543)	-	(18,543)
經驗調整	15,302	-	15,3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821	1,821
小計	(3,241)	1,821	(1,420)
支付之福利	(14,707)	14,707	-
雇主提撥數		(34,155)	(34,155)
105.12.31	\$813,394	\$(433,236)	\$380,158
	_		_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書: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6%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務減少	務增加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7,751	\$-	\$58,528	
折現率減少0.5%	63,445	-	64,855	-	
預期薪資增加0.5%	61,818	-	62,48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6,938	-	57,7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 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 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5.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88,955千股及280,22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16.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 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不 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6,307 千元;於民國10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6,375 千元。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58,776 千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金483,754千元,依法業於104年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5年入帳。

#### (3)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第35條規定,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 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 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 派付普通股股利,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章程中相關規定。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詳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及收回數應於年底時, 一併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2,798,362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 1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5十及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2,774,921	\$148,503	\$1,931,685	\$991,739	\$(92,491)	\$1,084,230
海上保險	569,148	18,260	415,585	171,823	4,133	167,690
陸空保險	8,193,976	16,248	466,718	7,743,506	254,186	7,489,320
責任保險	1,135,473	1,216	370,187	766,502	31,683	734,819
保證保險	116,846	1,299	80,082	38,063	(2,267)	40,330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31,768	260,445	385,101	5,733	379,368
傷害保險	2,979,911	6,711	242,088	2,744,534	39,430	2,705,104
健康保險	259,807	-	(5)	259,812	(2,505)	262,3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760,223	1,258,801	2,539,380	8,293	2,531,087
合 計	\$19,681,818	\$984,228	\$5,025,586	\$15,640,460	\$246,195	\$15,394,265

本公司105年度非強制險保費收入為16,643,860千元;非強制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為35,740千元。

1	04	年	度

	1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2)	(3)	(4)=(1)+(2)-(3)	(5)	(6)=(4)-(5)	
火災保險	\$2,596,540	\$130,940	\$1,739,802	\$987,678	\$(154,168)	\$1,141,846	
海上保險	596,946	31,209	439,454	188,701	(4,227)	192,928	
陸空保險	7,223,911	23,520	474,812	6,772,619	40,972	6,731,647	
責任保險	1,020,502	6,163	328,139	698,526	45,718	652,808	
保證保險	127,111	1,130	93,081	35,160	(362)	35,522	
其他財產保險	569,316	35,183	267,634	336,865	(58,699)	395,564	
傷害保險	2,705,820	6,330	216,418	2,495,732	(159,710)	2,655,442	
健康保險	228,561	-	38	228,523	10,524	217,9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00,065	780,283	1,205,072	2,475,276	(20,610)	2,495,886	
合 計	\$17,968,772	\$1,014,758	\$4,764,450	\$14,219,080	\$(300,562)	\$14,519,642	

# 1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Λ	5	午	麻	
- 1	u	כו	平	- /写	

		1034	及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1,995,148)	\$(66,039)	\$(1,290,055)	\$(771,132)			
海上保險	(283,887)	(24,747)	(197,525)	(111,109)			
陸空保險	(4,493,347)	(1,436)	(175,068)	(4,319,715)			
責任保險	(427,801)	(5)	(125,861)	(301,945)			
保證保險	(217,535)	(167)	(209,599)	(8,103)			
其他財產保險	(311,494)	(13,650)	(98,485)	(226,659)			
傷害保險	(1,148,699)	(116)	(83,306)	(1,065,509)			
健康保險	(108,169)	-	-	(108,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25,134)	(708,471)	(989,626)	(1,643,979)			
合 計	\$(10,911,214)	\$(814,631)	\$(3,169,525)	\$(8,556,320)			

1	04	仛	度
- 1	174	ᅭ	ノラ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553,021)	\$(33,018)	\$(107,739)	\$(478,300)
海上保險	(291,518)	(13,073)	(167,759)	(136,832)
陸空保險	(4,353,678)	(84,166)	(446,703)	(3,991,141)
責任保險	(387,054)	(87)	(124,555)	(262,586)
保證保險	(35,710)	(205)	(32,615)	(3,300)
其他財產保險	(214,437)	(14,217)	(76,845)	(151,809)
傷害保險	(1,017,816)	(133)	(112,550)	(905,399)
健康保險	(116,847)	-	-	(116,84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40,079)	(453,538)	(850,310)	(1,643,307)
合 計	\$(9,010,160)	\$(598,437)	\$(1,919,076)	\$(7,689,521)

#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	\$1,420	\$(241)	\$1,1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56,038	(161,751)	(5,713)	(1,640)	(7,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031)		(142,031)		(142,031)
合 計	\$15,427	\$(161,751)	\$(146,324)	\$(1,881)	\$(148,205)
			104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25)	\$-	\$(98,125)	\$16,681	\$(81,4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97,179)	(127,052)	(324,231)	11,824	(312,4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3,747)	-	(3,747)	-	(3,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982)		(13,982)		(13,982)
合 計	\$(313,033)	\$(127,052)	\$(440,085)	\$28,505	\$(411,580)

####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	屬於營	屬於營		屬於營	屬於營	
	業	業		業	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67,682	\$1,967,682	\$-	\$1,810,627	\$1,810,627
勞健保費用	1	201,624	201,624	-	151,105	151,105
退休金費用	-	108,535	108,535	-	98,779	98,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55,826	55,826	-	55,959	55,959
折舊費用	-	57,022	57,022	-	59,560	59,560
攤銷費用	-	10,628	10,628	-	5,617	5,617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57人及2,052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965千元及1,47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1,470千元。本公司 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 差異。

# 21. <u>所得稅</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5,606	\$275,1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4	6,0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508	5,932
所得稅費用	\$491,568	\$287,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0	\$(11,82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1	(16,6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81	\$(28,505)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62,039	\$1,468,681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03,546	\$249,67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05	68,48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037)	(37,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54	6,0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91,568	\$287,144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6,702	\$-	\$(1,640)	\$5,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2,632	(32,811)	-	(30,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831	95	(241)	66,685
呆帳損失	17,075	(3,383)	-	13,692
兌換損(益)	(35,991)	82,622	-	46,631
處分子公司損益	-	(230,306)	-	(230,306)
其他	29	275	<u>-</u>	3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_	\$(183,508)	\$(1,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278		_	\$(128,1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69			\$132,3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91)		=	\$(260,485)
			=	
	104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5,122)			
	$\Psi(J,122)$	\$-	\$11,824	\$6,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psi(\beta,122)$	\$-	\$11,824	\$6,702
	25,206	\$- (22,574)	\$11,824	\$6,702 2,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824 - 16,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25,206	(22,574)	-	2,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06 50,191	(22,574) (41)	-	2,632 66,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25,206 50,191 17,749	(22,574) (41) (674)	-	2,632 66,831 17,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25,206 50,191 17,749	(22,574) (41) (674) 17,328	-	2,632 66,831 17,075 (35,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其他	25,206 50,191 17,749	(22,574) (41) (674) 17,328 29	- 16,681 - - -	2,632 66,831 17,075 (35,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206 50,191 17,749 (53,319)	(22,574) (41) (674) 17,328 29	- 16,681 - - -	2,632 66,831 17,075 (35,991)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淨確定福利負債 呆帳損失 兌換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206 50,191 17,749 (53,319)	(22,574) (41) (674) 17,328 29	- 16,681 - - -	2,632 66,831 17,075 (35,991) 29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2,369千元及304,634千元。

# **雨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862	\$14,33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1%及1.3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 2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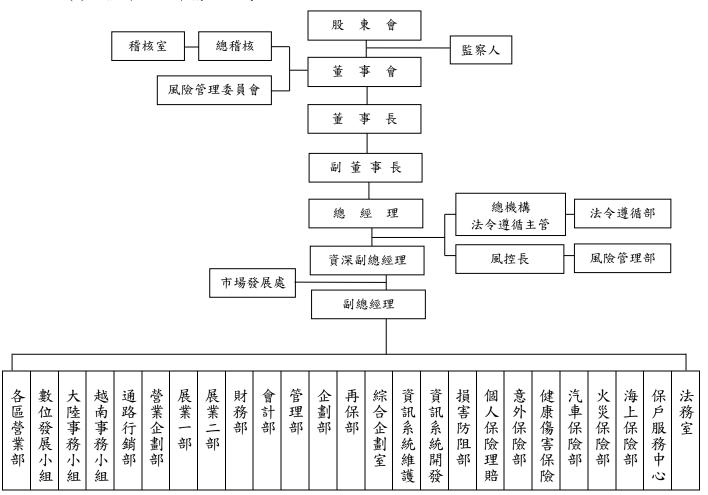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470,471	\$1,181,5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8,955	288,9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8.55	\$4.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 (2) 權責範圍

### ①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 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 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 ③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 ④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 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⑤業務單位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 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 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⑥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①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 定期監控風險。

### ②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 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 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 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火災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海上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工程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新種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汽車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898,000	NT\$827,000

####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 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 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應收保	應收保費(註)	
項目	105.12.31	104.12.31	
火災保險	\$542,722	\$714,270	
海上保險	211,233	234,514	
陸空保險	206,277	174,955	
責任保險	172,773	158,756	
保證保險	24,476	41,857	
其他財產保險	217,435	276,650	
傷害保險	130,993	133,646	
健康保險	10,393	14,71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643	19,614	
合 計	1,537,945	1,768,980	
減:備抵呆帳	(75,150)	(81,019)	
淨額	\$1,462,795	\$1,687,961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21	104 12 21	
00 - 11 -	105.12.31	104.12.31	
90天以下	\$1,285,957	\$1,552,455	
90天以上	251,988	216,525	
合 計	\$1,537,945	\$1,768,980	

註: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251,988千元及216,525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62,291千元及65,494千元。

#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已報已付	
項目	105.12.31	104.12.31
火災保險	\$108,058	\$45,435
海上保險	12,168	22,730
陸空保險	42,067	40,360
責任保險	34,899	17,874
保證保險	2,143	38,430
其他財產保險	14,724	27,756
傷害保險	16,645	17,103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3,733	145,137
合 計	374,437	354,825
減:備抵呆帳		_
淨額	\$374,437	\$354,825

#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5.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4,110	\$12,410	\$36,520	
海上保險	5,819	10,090	15,909	
陸空保險	27,561	84,010	111,571	
責任保險	11,153	17,491	28,644	
保證保險	3,500	384	3,884	
其他財產保險	4,642	10,279	14,921	
傷害保險	12,287	27,365	39,652	
健康保險	3,314	1,619	4,9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944		26,944	
合 計	\$119,330	\$163,648	\$282,978	

104.12.31

項目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17,977	\$19,059	\$37,036
海上保險	7,239	9,764	17,003
陸空保險	25,484	160,717	186,201
責任保險	8,807	17,082	25,889
保證保險	4,832	1,597	6,429
其他財產保險	2,628	12,039	14,667
傷害保險	10,011	64,426	74,437
健康保險	4,159	2,713	6,87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0,314		50,314
合 計	\$131,451	\$287,397	\$418,848

#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一持有再保險

105.12.31
-----------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32,069	\$345,501
AON	48,647	148,371
Guy Carpenter	76,895	15,070
Marsh	45,277	179,327
Willis	261,071	71,68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164,563	628,496
合 計	728,522	1,388,448
滅: 備抵呆帳	(25,058)	
淨額	\$703,464	\$1,388,448

104.12.31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126,359	\$323,938
AON	31,419	66,486
FPMarine	32,152	26,400
Marsh	19,936	255,959
泰安	24,894	3,898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174,227	760,912
合 計	408,987	1,437,593
減:備抵呆帳	(29,649)	
淨 額	\$379,338	\$1,437,593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19,305千元及29,649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19,305千元及29,649千元。

#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5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 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76,930	\$2,760	\$16,516	\$84,183	\$180,389
海上保險	11,305	226	1,218	34,681	47,430
陸空保險	188,872	-	69	1,007,727	1,196,668
責任保險	42,169	8	281	89,922	132,380
保證保險	10,060	-	56	2,670	12,786
其他財產保險	16,174	206	5,182	49,548	71,110
傷害保險	63,161	-	1	424,411	487,573
健康保險	20,133	-	-	32,924	53,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7,834		2	417,836
合 計	\$428,804	\$421,034	\$23,323	\$1,726,068	\$2,599,229

104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 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58,856	\$1,604	\$10,785	\$104,619	\$175,864
海上保險	14,751	56	2,288	35,560	52,655
陸空保險	144,801	-	640	965,854	1,111,295
責任保險	37,575	-	474	85,069	123,118
保證保險	10,907	-	4	4,258	15,169
其他財產保險	12,863	-	6,293	53,974	73,130
傷害保險	40,937	-	-	436,224	477,161
健康保險	21,776	-	-	27,453	49,2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33,150		=	433,150
合 計	\$342,466	\$434,810	\$20,484	\$1,713,011	\$2,510,771

# (2) 保險損益分析

#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項目	保費收入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含理賠費用)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774,921	\$42,608	\$(163,873)	\$(1,995,148)	\$(2,076,835)	\$(1,418,327)
海上保險	569,148	(23,674)	(46,212)	(283,887)	55,762	271,137
陸空保險	8,193,976	(243,371)	(1,196,599)	(4,493,347)	(539,786)	1,720,873
責任保險	1,135,473	(46,182)	(132,099)	(427,801)	(84,763)	444,628
保證保險	116,846	8,247	(12,730)	(217,535)	50,826	(54,346)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48,706	(65,928)	(311,494)	64,173	349,235
傷害保險	2,979,911	(43,131)	(487,572)	(1,148,699)	(6,769)	1,293,740
健康保險	259,807	2,513	(53,057)	(108,169)	7,526	108,6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37,434)	(417,836)	(1,925,134)	134,667	792,221
合 計	\$19,681,818	\$(291,718)	\$(2,575,906)	\$(10,911,214)	\$(2,395,199)	\$3,507,781

104年度

		未滿期保費	保險合約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項目	保費收入	準備淨變動	取得成本	(含理賠費用)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596,540	\$116,946	\$(165,079)	\$(553,021)	\$(171,274)	\$1,824,112
海上保險	596,946	18,514	(50,367)	(291,518)	98,450	372,025
陸空保險	7,223,911	(11,215)	(1,110,655)	(4,353,678)	(236,463)	1,511,900
責任保險	1,020,502	(86,826)	(122,644)	(387,054)	(260,053)	163,925
保證保險	127,111	(5,727)	(15,165)	(35,710)	(41,330)	29,179
其他財產保險	569,316	62,576	(66,837)	(214,437)	(185,797)	164,821
傷害保險	2,705,820	177,784	(477,161)	(1,017,816)	(5,739)	1,382,888
健康保險	228,561	(10,533)	(49,229)	(116,847)	(7,668)	44,28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00,065	94,513	(433,150)	(2,040,079)	100,471	621,820
合 計	\$17,968,772	\$356,032	\$(2,490,287)	\$(9,010,160)	\$(709,403)	\$6,114,954

#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	再保佣金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險
項目	再保費收入	備淨變動	支出	再保賠款	淨變動	(損)益
火災保險	\$148,503	\$(10,194)	\$(16,516)	\$(66,039)	\$65,476	\$121,230
海上保險	18,260	1,042	(1,218)	(24,747)	22,415	15,752
陸空保險	16,248	8,000	(69)	(1,436)	596	23,339
責任保險	1,216	764	(281)	(5)	28	1,722
保證保險	1,299	(43)	(56)	(167)	171	1,204
其他財產保險	31,768	4,690	(5,182)	(13,650)	7,029	24,655
傷害保險	6,711	(115)	(1)	(116)	10	6,48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60,223	(17,773)	<u>-</u>	(708,471)	(132,518)	(98,539)
合 計	\$984,228	\$(13,629)	\$(23,323)	\$(814,631)	\$(36,793)	\$95,852

104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	再保佣金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險
項目	再保費收入	備淨變動	支出	再保賠款	淨變動	(損)益
火災保險	\$130,940	\$(334)	\$(10,785)	\$(33,018)	\$(15,269)	\$71,534
海上保險	31,209	623	(2,288)	(13,073)	35,056	51,527
陸空保險	23,520	(9,970)	(640)	(84,166)	14,250	(57,006)
責任保險	6,163	(619)	(474)	(87)	(151)	4,832
保證保險	1,130	141	(4)	(205)	(65)	997
其他財產保險	35,183	(1,437)	(6,293)	(14,217)	2,516	15,752
傷害保險	6,330	(12)	-	(133)	100	6,285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80,283	(262,892)		(453,538)	(211,320)	(147,467)
合 計	\$1,014,758	\$(274,500)	\$(20,484)	\$(598,437)	\$(174,883)	\$(53,546)

#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再保佣金	攤回再保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險損
項目	再保費支出	淨變動	收入	賠款	準備淨變動	(益)
火災保險	\$1,931,685	\$(60,077)	\$(87,276)	\$(1,290,055)	\$(1,958,767)	\$(1,464,490)
海上保險	415,585	(18,499)	(46,186)	(197,525)	25,875	179,250
陸空保險	466,718	18,815	(102,185)	(175,068)	(50,518)	157,762
責任保險	370,187	(13,735)	(74,492)	(125,861)	(50,076)	106,023
保證保險	80,082	5,937	(14,826)	(209,599)	55,551	(82,855)
其他財產保險	260,445	59,129	(48,299)	(98,485)	15,680	188,470
傷害保險	242,088	(3,816)	(61,354)	(83,306)	6,300	99,912
健康保險	(5)	8	-	-	(697)	(6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8,801	(46,914)	-	(989,626)	(78,672)	143,589
合 計	\$5,025,586	\$(59,152)	\$(434,618)	\$(3,169,525)	\$(2,035,324)	(\$673,033)

104年度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再保佣金	攤回再保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險損
項目	再保費支出	淨變動	收入	賠款	準備淨變動	(益)
火災保險	\$1,739,802	\$(37,556)	\$(74,279)	\$(107,739)	\$(193,104)	\$1,327,124
海上保險	439,454	14,910	(48,847)	(167,759)	80,111	317,869
陸空保險	474,812	19,787	(88,866)	(446,703)	(3,696)	(44,666)
責任保險	328,139	(41,727)	(55,133)	(124,555)	(192,298)	(85,574)
保證保險	93,081	(5,948)	(17,326)	(32,615)	(42,328)	(5,136)
其他財產保險	267,634	2,440	(50,541)	(76,845)	8,121	150,809
傷害保險	216,418	18,062	(55,644)	(112,550)	4,295	70,581
健康保險	38	(9)	(4)	-	(389)	(3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5,072	(188,989)	-	(850,310)	(96,015)	69,758
合 計	\$4,764,450	\$(219,030)	\$(390,640)	\$(1,919,076)	\$(435,303)	\$1,800,401

##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時, 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776,438	61.65	\$138,822	\$42,223
海上保險	569,148	62.91	28,457	6,055
陸空保險	8,193,976	66.21	409,699	254,776
責任保險	1,135,473	67.85	56,774	23,534
保證保險	116,846	68.25	5,842	361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61.25	30,689	13,850
傷害保險	2,979,911	78.37	148,996	106,147
健康保險	259,807	76.20	12,990	9,8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度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度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105年度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105年度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 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rs Di			105年度		
<u>險</u>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2,774,921	\$148,503	\$1,931,685	\$991,739	6.34%
海上保險	569,148	18,260	415,585	171,823	1.10%
陸空保險	8,193,976	16,248	466,718	7,743,506	49.51%
責任保險	1,135,473	1,216	370,187	766,502	4.90%
保證保險	116,846	1,299	80,082	38,063	0.24%
其他財產保險	613,778	31,768	260,445	385,101	2.46%
傷害保險	2,979,911	6,711	242,088	2,744,534	17.55%
健康保險	259,807	-	(5)	259,812	1.6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7,958	760,223	1,258,801	2,539,380	16.24%
合 計	\$19,681,818	\$984,228	\$5,025,586	\$15,640,460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 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 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6. 理賠發展趨勢

		100.1.1-	101.1.1-	102.1.1-	103.1.1-	104.1.1-	105.1.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10,316,711	\$5,408,275	\$4,851,463	\$5,773,901	\$7,066,945	\$7,559,012	\$12,235,424	
第一年後	12,992,396	5,667,748	5,687,982	6,109,827	7,217,836	7,418,704		
第二年後	13,221,749	5,171,294	5,742,806	6,169,858	7,156,309			
第三年後	14,453,815	5,223,218	5,780,856	6,103,460				
第四年後	14,362,029	5,284,693	5,667,019					
第五年後	15,094,730	5,212,502						
第六年後	14,498,065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4,498,065	5,212,502	5,667,019	6,103,460	7,156,309	7,418,704	12,235,424	\$58,291,483
累積理賠金額	14,730,018	5,240,472	5,674,582	5,972,725	6,670,534	6,860,640	5,693,067	50,842,038
小計	(231,953)	(27,970)	(7,563)	130,735	485,775	558,064	6,542,357	7,449,445
調節事項			-	-			116,314	116,31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31,953)	\$(27,970)	\$(7,563)	\$130,735	\$485,775	\$558,064	\$6,658,671	\$7,565,759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1,409,126千元、政策性住宅地震險直接賠款準備1,700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652,439千元。

##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875,543	\$1,408,85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201,915	7,228,2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82,189	4,035,7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782,049	7,490,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68,267	3,369,173
應收款項	1,946,466	2,417,043
放款	354,812	366,255
存出保證金	610,732	631,306
小 計	12,162,326	14,274,227
合 計	\$27,921,973	\$26,947,07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4,590	\$192,55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636,465	2,701,827
特别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3,691,055	\$3,894,381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 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①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 ②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 定利率之特別股負債。

### ③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

### ①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本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本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本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 (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 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 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 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②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5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9,030	\$97	\$62,267	\$291,832	\$858,823	\$6,782,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75,543	-	-	-	-	875,5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272,630	-	367,936	310,979	720,706	8,672,2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400,000	1	347,116	332,006	389,145	2,468,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9,987	1	1,025,896	2,919,855	936,451	5,682,189		
其他金融資產	529,664	I	ı	ı	ı	529,664		
合 計	\$16,446,854	\$97	\$1,803,215	\$3,854,672	\$2,905,125	\$25,009,96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5.76%	0.00%	7.21%	15.41%	11.62%	100.00%		

日期:104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5,530	\$-	\$58,273	\$528,723	\$1,417,924	\$7,490,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08,854	-	-	-	-	1,408,85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57,855	-	398,491	247,748	782,771	6,686,8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600,000	-	355,325	672,062	741,786	3,369,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7,094	ı	852,253	2,208,347	768,024	4,035,718	
其他金融資產	541,415	ı	ı	ı	ı	541,415	
合 計	\$14,500,748	\$-	\$1,664,342	\$3,656,880	\$3,710,505	\$23,532,47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1.62%	0.00%	7.07%	15.54%	15.77%	100.00%	

# ③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 A.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正常	資產	已逾期	ם לי ני	الد ۸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2,049	\$-	\$-	\$-	\$6,782,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75,543	-	-	-	875,54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672,251	-	-	-	8,672,2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468,267	-	-	-	2,468,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82,189	-	-	-	5,682,189			
其他金融資產	529,664	-	-	1	529,664			
合 計	\$25,009,963	\$-	\$-	\$-	\$25,009,963			

日期: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l av ala la	正常	資產	已逾期	7 11 10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0,450	\$-	\$-	\$-	\$7,490,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8,854	-	-	-	1,408,85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686,865	-	-	-	6,686,8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369,173	-	-	-	3,369,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35,718	-	-	-	4,035,718		
其他金融資產	541,415	-	-	-	541,415		
合 計	\$23,532,475	\$-	\$-	\$-	\$23,532,475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評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BBB-以上。

### B. 放款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損部	合計	已提列損失	Ste der		
擔保放款	優良	良好	一般	損部位金額	位金額	(EIR本金)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139,740	\$-	\$-	\$-	\$139,335	\$279,075	\$3,477	\$275,598
法人企金	64,100	-	-	-	15,750	79,850	636	79,214
合 計	\$203,840	\$-	\$-	\$-	\$155,085	\$358,925	\$4,113	\$354,812

日期:104年12月31日

12 10 21 1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損部	合計	已提列損失	St. det	
擔保放款	優良	良好	一般	損部位金額	位金額	(EIR本金)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170,367	\$-	\$-	\$-	\$121,836	\$292,203	\$3,874	\$288,329
法人企金	62,280	1	-	ı	16,200	78,480	554	77,926
合 計	\$232,647	\$-	\$-	\$-	\$138,036	\$370,683	\$4,428	\$366,255

###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 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檯、中檯及後檯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 (4) 流動性風險

### ①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②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③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 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105年12月31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636,465	\$1,388,448	\$1,370,679	\$8,293	\$1,013	\$8,4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4,590	54,590	46,807	7,783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ı	-

日期:104年12月31日

						1 /91 10	11 12/131 4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701,827	\$1,437,593	\$1,410,571	\$14,998	\$6,207	\$5,8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554	194,195	160,082	26,722	7,391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atRisk,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 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①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 ②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 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日期:105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500,09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62,03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9,465)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權益
	歐元升值1%	\$117	\$714
<b>应应口以从</b> 计立	人民幣升值1%	8,564	2,619
匯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1%	543	2,729
	台幣升值1%	(28,412)	(9,085)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5,226)	(93)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1)	(5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605)	(1,11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00	49,709

日期:104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del>-</del>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26,6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145,720)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16,285)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損益	權益	
	歐元升值1%	\$132	\$831
灰灰口队从北京	人民幣升值1%	16,208	792
匯率風險敏感度	港幣升值1%	737	2,923
	台幣升值1%	(37,243)	(7,934)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4,691)	(11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49)	(71)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1bp	(1,087)	(1,27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42,661

###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 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基礎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 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 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 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value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valueadjustments, "DVA"),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of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given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at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估計PD、參考學者Jon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統一採60%估計LGD、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5,682,189	\$4,035,718	\$5,745,733	\$4,012,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68,267	3,369,173	2,490,442	3,412,100	

### 10.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 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	105.12.31				
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280	\$-	\$-	\$22,280	
受益憑證	813,263	-	-	813,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47,821	300,000	519,000	5,066,821	
債券	325,882	1,540,928	-	1,866,810	
受益憑證	2,268,284	-	-	2,268,28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000	-	40,0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4,590	-	54,590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	104.12.31				
金融工具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005	\$-	\$-	\$17,005	
受益憑證	1,391,409	-	-	1,391,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30,541	-	600,000	3,230,541	
債券	342,980	1,758,296	-	2,101,276	
受益憑證	1,896,463	-	-	1,896,46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40	-	44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92,554	-	192,554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1.1	\$600,000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000)
105.12.31	\$519,000
104.1.1	\$952,200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00)
104年度取得/發行	200,000
104年度處分/清償	(500,000)
104.12.31	\$600,0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均為0千元。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基礎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比較法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37,200
					千元/增加37 200千元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關係之敏感度	
_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基礎	缺乏流通性折價	0%	採用最近一次	無	
	比較法			交易價格作為		
				公允價值衡量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745,733	\$-	\$5,745,7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90,442	-	2,490,4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12,509	\$-	\$4,012,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12,100	-	3,412,100

# 八、關係人交易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2,617	\$148,1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67,339	151,260
三井工程(股)公司	4,498	9,944
國泰建設(股)公司	7,782	7,94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823	4,196
合 計	\$306,059	\$321,474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	104.12.31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8,856	0.61	\$8,338	0.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259	0.22	9,349	0.55
合計	\$12,115		\$17,687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16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809	926
	\$11,809	\$5,086

#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634,754	\$652,474
	支票存款	142,370	116,048
	定期存款	623,200	623,200
合 計		\$1,400,324	\$1,391,722
		<b></b> 利率	三 目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45%
	定期存款	0.38%~1.205%	0.15%-1.345%
		利,	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478	\$514
	定期存款	6,825	8,121
合 計		\$7,303	\$8,635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金額均為20,000千元。

# 5. 擔保放款: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28,181	\$26,190	1.53%~1.60%	\$430		
		104	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48,781	\$44,136	1.74%~1.82%	\$629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	\$100,620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306,641	\$139,118
8.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u>	\$1,069,225	\$433,188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469	4.01
	國泰期貨(股)公司		6,817	1.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2,224	3.64
	合 計	_	\$53,510	
		-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014	3.80
	國泰期貨(股)公司		6,810	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	22,403	3.55
	合 計	=	\$53,227	

# 10. 其他資產-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百分比%	104.12.31	百分比%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大陸)	\$-	<u>-</u>	\$2,089	8.12

#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399	27.2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52,623	13.54
神坊資訊(股)公司	2,581	0.23
合 計	\$462,603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百分比%
關係人名稱 母公司	104.12.31	百分比%
	104.12.31 \$274,450	百分比%
母公司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74,450	24.27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74,450 240,495	24.27 21.27

# 12.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_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13.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24,027	\$22,102

# 1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3,072	\$101,034
	行銷費用	1,326,662	1,439,178
	團體保險費	17,516	18,523
	大樓管理費	8,211	7,9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98,684	75,941
	租金支出	9,020	8,90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費	4,468	1,760
合 計		\$1,567,633	\$1,653,300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 15.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45,371	\$18,837
華卡企業(股)公司	4,743	4,207
合 計	\$50,114	\$23,044

# 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8,600	\$18,6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行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换匯合約	US\$76,700	US\$74,200
		EUR\$5,850	EUR\$4,350

### 1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502	\$49,409
退職後福利	5,147	2,441
離職福利		4,128
合 計	\$60,649	\$55,978

### 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529,664	\$541,415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20,000	20,000
合 計	\$549,664	\$561,415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529,664千元及541,415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6,025	118,3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99	72,773
超過五年		
合 計	\$90,724	\$191,075

###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三、 其他

#### 1. 全權委託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105.1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747,794	\$747,794
國外股票	132,666	132,666
附賣回條件債券	600,050	600,050
銀行存款	104,183	104,183
期貨及選擇權	2,007	2,007
合 計	\$1,586,700	\$1,586,700

104.12.31

投資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410,018	\$410,018
國外股票	77,752	77,752
附賣回條件債券	215,147	215,147
銀行存款	47,526	47,526
期貨及選擇權	2,005	2,005
合 計	\$752,448	\$752,448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
- 2.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5.12.31	
		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後	
項	目	回收或償付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5,981	\$-	\$6,795,981
應收款項		1,946,466	-	1,946,466
投資		8,603,548	11,872,889	20,476,43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	額)	7,777,095	-	7,777,095
不動產及設備		-	90,794	90,794
無形資產		-	32,096	32,096
其他資產		-	774,527	774,527
資產總計				\$37,893,396
應付款項		\$2,626,989	\$9,476	\$2,636,465
金融負債		54,590	1,000,000	1,054,590
保險準備		-	23,993,602	23,993,602
負債準備		-	380,158	380,158
其他負債		-	612,600	612,600
負債總計				\$28,677,415

1.	04.	1	7	2	1
- 11	IJ4.		Z	7	

	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後	
項目	回收或償付	回收或償付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1,128	\$-	\$7,501,128
應收款項	2,417,043	-	2,417,043
投資	6,736,105	10,590,474	17,326,579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325,295	-	5,325,295
不動產及設備	-	124,877	124,877
無形資產	-	21,497	21,497
其他資產	-	755,145	755,145
資產總計			\$33,471,564
應付款項	\$2,689,803	\$12,024	\$2,701,827
金融負債	185,163	1,007,391	1,192,554
保險準備	-	21,475,467	21,475,467
負債準備	-	381,016	381,016
其他負債	-	826,985	826,985
負債總計			\$26,577,849

#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1,508	32.2790	\$7,472,860
人民幣	238,062	4.6449	1,105,784
歐元	599	33.9172	20,321
日圓	64,064	0.2744	17,5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600	32.2790	5,668,192
歐元	7,850	33.9172	266,250

104.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9,782	33.0660	\$7,597,970
人民幣	329,011	5.0955	1,676,464
歐元	442	36.1312	15,9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100	33.0660	5,756,791
歐元	7,850	36.1312	283,630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7,512)千元及211,190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3.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類型,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
	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785	\$112,5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0,018	1,069,768
合 計	\$1,016,803	\$1,182,317

#### 4. 資本管理政策

###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 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 效吸收各類風險。

###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 (3) 程序:

#### A.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 B.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 5.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 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 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6. 重大合約

無。

# 十四、 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無
	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3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無
	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	
	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無
	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不適用
	本額20%以上	

####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3千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103年3月18日各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60,562千元,請詳附表六。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次口	(1)	(2)	(3)	(4)=(1)+(2)-(3)
強制險	\$3,037,958	\$760,223	\$1,258,801	\$2,539,380
非強制險	16,643,860	224,005	3,766,785	13,101,080
合計	\$19,681,818	\$984,228	\$5,025,586	\$15,640,460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 未滿期係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 未滿期份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1,289,518	\$1,252,084	\$481,741	\$463,968	\$55,207	\$774,469	\$727,555	\$46,914	\$2,531,087
非強制險	9,096,467	8,842,183	123,752	127,896	250,140	1,916,389	1,904,151	12,238	12,863,178
合計	\$10,385,985	\$10,094,267	\$605,493	\$591,864	\$305,347	\$2,690,858	\$2,631,706	\$59,152	\$15,394,265

####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4)=(1)+(2)-(3)
強制險	\$1,925,134	\$708,471	\$989,626	\$1,643,979
非強制險	8,986,080	106,160	2,179,899	6,912,341
合計	\$10,911,214	\$814,631	\$3,169,525	\$8,556,320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資	產		-	負	債	
項目		105.12.31	104.12.31	項目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0,043	\$2,608,277	應付票據		\$-	\$-
應收票據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	9,687	8,498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3,733	145,1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49,842	233,94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25,560	118,69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71,259	1,716,052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1,995,467	1,997,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2,874	1,050,758	特別準備		1,530,609	1,487,506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4,469	727,55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	832,391	753,719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18,420	22,480				
其他資產	_		-				
資產合計	_	\$5,547,177	\$5,435,121	負債合計		\$5,547,177	\$5,435,121

附表三之一:強制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	<b>K</b> 收入		· 營業成本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純保費收入	\$2,096,650	\$2,000,830	保險賠款	\$1,925,134	\$2,040,079				
再保費收入	760,223	780,283	再保賠款	708,471	453,538				
保費收入	2,856,873	2,781,113	減: 攤回再保賠款	(989,626)	(850,310)				
減:再保費支出	(1,258,801)	(1,205,072)	自留保險賠款	1,643,979	1,643,30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293)	20,610	賠款準備淨變動	(80,821)	14,83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89,779	1,596,651	特別準備淨變動	43,103	(41,039)				
利息收入	16,482	20,452							
營業收入合計數	\$1,606,261	\$1,617,103	營業成本合計數	\$1,606,261	\$1,617,103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附表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再保險人					再保险继纪人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						
列號	代 號	名稱	信用評等 構	機評等網	是否為關係人	代 號	Z	是 否 適 格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 收入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 保費準備	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保 賠款	再保險存入 保證金	本期提存未適格再保 險準備	上期提存未適格再保 險準備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 適格再保險準備	備註
713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1)+(12) +(13)-(14)	(16)	(17)=(15)-(16)	(18)
1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	В				\$10	\$4	\$5	\$7,823	\$560	\$-	\$8,388	\$9,434	\$(1,046)	)
2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	В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是	-	-	-	35	-	-	35	360	(325)	)
3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	В		Yo Pont Insurance Services Co., Ltd.	是	-	-	-	(7)	-	-	(7)	(11)	4	
4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b>#</b>	В		Elite	是	-	-	-	-	-	-	-	1	(1)	)
5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	В		Ikatan Asia Pacific Reinsurance Brokers Pte Ltd	是	-	-	-	7	-	-	7	-	7	
6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	<b>#</b>	В		BECTIC UNION INSURANCE BROKERS LTD.	是	-	-	-	27	-	-	27	-	27	
7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無	#	В		Cubic Insurance Service LTD.	是	-	-	-	(8)	952	-	944	3,328	(2,384)	)
8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無	*	В		AON	是	-	-	-	-	-	-	-	205	(205)	)
9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無	*	В		Wilson Re	是	-	-	-	-	9	-	9	9	-	
10	297TWTW002	Walsun Insurance Limited.	無	*	В				8	2	4	17	-	-	21	5	16	
11	487ITIT001	Societa Italiana Assicurazioni e Riassicurazioni pA	В	A-	В		CTX Special Risks	是	-	-	-	-	-	-	-	1,955	(1,955)	)
1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4,326	(14,326)	)
13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6,324	(6,324)	)
14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22	(122)	)
15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481	(481)	)
16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2,421	(2,421)	)
17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19	(119)	)
18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148	(1,148)	)
19							<b>律信保險經紀人</b>	是	-	-	-	-	-	-	-	835	(835)	)
20							聯聿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398	(398)	)
21							怡安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4,760	(4,760)	)
22							AON	是	-	-	-	-	-	-	-	407	(407)	)
23							聯聿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72	(172)	)
24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7,185	(7,185)	)
25							香港商高減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410	(410)	)
26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263	(263)	)
27							香港商高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82	(82)	)
28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124	(1,124)	)
29							怡和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2,566	(2,566)	)
30							聯聿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475	(1,475)	)
31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4,119	(4,119)	)
32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2,129	(2,129)	)
33							香港商高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188	(1,188)	)
34							怡和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5,720	(5,720)	)
35							偉來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980	(1,980)	)
36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36,283	(36,283)	)

37	026SGHK001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Hong Kong Branch	B A	- В		是	-	-	-	-	-	-	-	350	(350)	
38					AON	是	-	-	-	-	-		-	2,789	(2,789)	
39					香港商高城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950	(950)	
40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749	(749)	
41					律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190	(190)	
42					英商吴德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	763	(763)	
43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1	-	-	-	-	1	-	2,006	(2,006)	
4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1		-	-	-	1	-	3,739	(3,739)	
45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ī	-	298	(298)	
46					香港商高城保险经纪人	是	1	-	-	-	-	-	-	50	(50)	
47					英商吴德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14,306	(14,306)	
48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951	(951)	
49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1	-	-	-	-	i	-	2,774	(2,774)	
50					香港商高城保險經紀人	是	1	-	-	-	-	i	-	108	(108)	
51					達通保險經紀人	是	1	-	-	-	-	-	-	960	(960)	
5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347	(347)	
53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219	(219)	
5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1	-	1,087	(1,087)	
55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是	-	-	-	-	-		-	853	(853)	
56	053TWCN00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無無	h B			2,533	51	1,267	1,006	-		2,273	=	2,273	
		송하					\$2,551	\$57	\$1,276	\$8,900	\$1,521	\$-	\$11,697	\$144,812	\$(133,115)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SC 大 Up  IT	十西炊柴石口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供計
	(註1、註2)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2(2))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國泰世紀產物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松去	財產保險業	\$845,585	\$845,585		100.00%	\$612 <b>,</b> 671	\$14,762	\$14,762	子公司
保險(股)公司	有限公司	越南	<b></b>	\$643,363	\$ <del>043,363</del>	-	100.00%	\$012,071	\$14,702	\$14,702	丁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 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公马石符			(記1)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奶狽並	之持股比例	(註2)	1以四立 研	<b></b>
國泰財產保	財產保險業	\$7,714,226	註1.(一)	\$1,864,680	\$-	\$-	\$1,864,680	\$(770,256)	24.50%	\$(252,058)	\$1,281,040	\$-
險有限責任										註2.(二).1	註4	
公司(大陸)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	
\$1,864,680	\$1,864,680	\$5,529,5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 註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註4:民國105年7月間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增資案本公司並未參與,因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24.5%,已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詳閱附註六.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里中一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項目	105 千及	10.1/2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5,981	\$7,501,128	\$(705,147)	(9.40)	
應收款項	1,946,466	2,417,043	(470,577)	(19.4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0,476,437	17,326,579	3,149,858	18.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7,777,095	5,325,295	2,451,800	46.04	註 1
不動產及設備	90,794	124,877	(34,083)	(27.29)	註2
無形資產	32,096	21,497	10,599	49.30	註3
其他資產	774,527	755,145	19,382	2.57	
資產總額	37,893,396	33,471,564	4,421,832	13.21	
應付款項	2,636,465	2,701,827	(65,362)	(2.42)	
各項金融負債	1,054,590	1,192,554	(137,964)	(11.5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23,993,602	21,475,467	2,518,135	11.73	
負債準備	380,158	381,016	(858)	(0.23)	
其他負債	612,600	826,985	(214,385)	(25.92)	註4
負債總額	28,677,415	26,577,849	2,099,566	7.90	
股本	2,889,552	2,802,202	87,350	3.12	
資本公積	_	-	-		
保留盈餘	6,849,656	4,466,535	2,383,121	53.36	註 5
權益其他項目	(523,227)	(375,022)	(148,205)	39.52	註 6
權益總額	9,215,981	6,893,715	2,322,266	33.69	註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註1:差異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之大型賠案,安排之再保分出使分出賠款準備增加。

註2:差異主要係帳上資產持續折舊及資產報廢所致。

註3:差異主要係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所致。

註4:差異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註5:差異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6:差異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_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678,368	\$15,291,494	\$2,386,874	15.61	
營業成本	(9,646,130)	(8,939,052)	(707,078)	7.91	
營業費用	(5,063,048)	(4,880,894)	(182,154)	3.73	
營業利益	2,969,190	1,471,548	1,497,642	101.77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51)	(2,867)	(4,284)	149.42	註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62,039	1,468,681	1,493,358	101.68	註 1
所得稅	(491,568)	(287,144)	(204,424)	71.19	註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470,471	\$1,181,537	1,288,934	109.09	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

註1:本期業績整體較去年同期成長,故使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均 較去年同期增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所得稅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連帶增加。

註2:差異主係將逾兩年之暫收款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三、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五、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膨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根據各種利率變化情境進行評估,擬定合適之投資策略。匯率方面,公司透過承作換匯(CS)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將持續追蹤匯率與避險成本之變化,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例,來規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目前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依規定僅從事避險交易,目的在於降低市場風險及損益波動程度。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十二)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 函

受文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所編製之民國一○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 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 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五年 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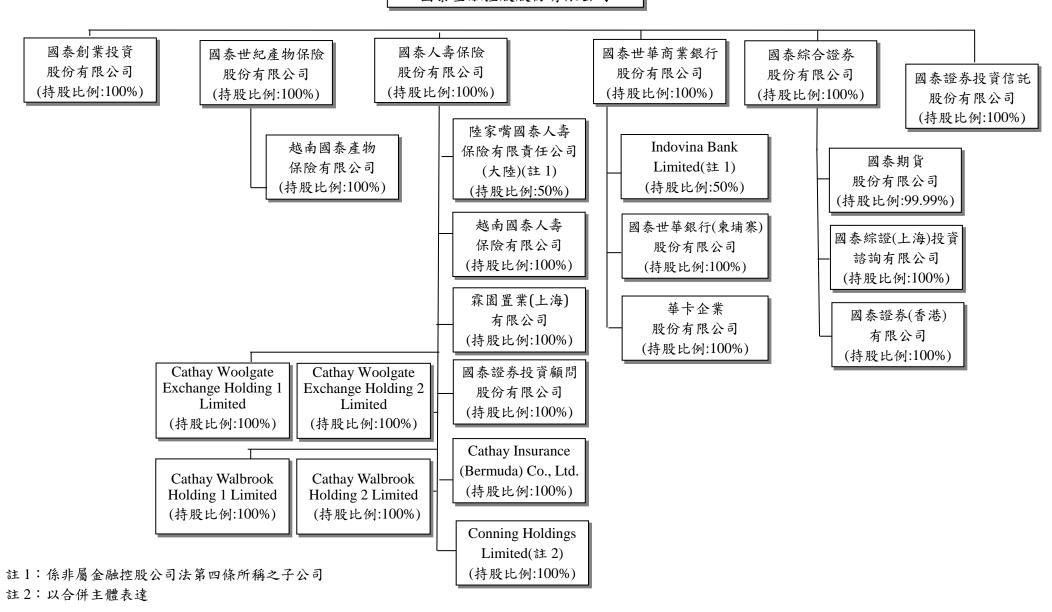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七日

### 關係企業組織圖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干面 - 州至市 1 7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33,96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4,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72,099,81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202,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33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8.11.10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44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5,410,99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4,507,059	控股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6,169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爱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 99 11 7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728,544	證券經紀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38,965	投資諮詢
		樓 1503-B 室		

#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1					10 1 20 1 200 1 20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註 2)				
推定原因	(註 1)	股 數	持股比例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	國泰金融控股	5,631,527,395 股	100%	51.10.2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56,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份有限公司與國	股份有限公司				路四段 296 號		
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符							
合公司法第369							
條之3第二項之							
規定							
			1005		<b>+</b>	10.1=0.10=	N- 116 N N 116 N
國泰世華商業銀	國泰金融控股	6,947,960,503 股	100%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	69,479,605	商業銀行業務
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路7號		
與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條之3第二							
項之規定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u></u>							
2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註 2)				
推定原因	(註 1)	股 數	持股比例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 國	泰金融控股	495,000,000 股	100%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	\$4,950,000	證券業務
份有限公司與國 股份	份有限公司				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泰世紀產物保險					樓		
股份有限公司符							
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3第二項之							
規定							
國泰創業投資股 國	泰金融控股	240,300,000 股	100%	92.4.1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2,403,000	創業投資業務
份有限公司與國 股份	份有限公司				路四段 296 號		
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符							
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3第二項之							
規定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1 1- 11-	至中 1 70 7 70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註 2)				
推定原因	(註 1)	股 數	持股比例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泰證券投資信	國泰金融控股	150,000,000 股	100%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
託股份有限公司與	股份有限公司				路四段 296 號		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符							
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3第二項之							
規定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企 果 石 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名 以代表 八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監察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20,205,194	100%	
	總經理	胡 一 敏 (代理)	-	-	

單位:股;%

人业力位	TH: 10	レクナバキノ	持有股份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	董事長	蔡 宏 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黄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政 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呂 偉 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黄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蔡 萬 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 楷 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4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 明 河	-	

單位:股;%

人业力位	18th 450	山力士小士」	持有股份	ì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陳 祖 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黄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常務董事	楊 俊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謝 娟 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謝 伯 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董事	吳 建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監察人	王 麗 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監察人	藍 淑 貞 (國泰金控代表人)	7,209,981,464	100%
	總經理	李 偉 正	-	_

單位:股;%

企業名稱	Tab 150	ルクナバキノ	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	董事長	朱 士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莊 順 裕(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廖 鴻 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董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黄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潘 維 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監察人	馬 萬 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監察人	黄 啟 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3,000,000	100%		
	總經理	莊 順 裕	-	-		

單位:股;%

入光力较	16: 16:	ルクナルキノ	持有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 上 旗(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董事	林 士 喬(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國泰金控代表人)	300,000,000	100%	
	總經理	胡全彦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黄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Linwood Earle Bradford JR(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	董事長	何 勇(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責任公司	董事	常宏(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X	董事	王 玲 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單位:股;%

入业力较	HD 1公		持有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周 冠 成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周 冠 成	-	-		
Cathay Insurance	董事長	劉 大 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Bermuda)Co.,Ltd.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憲忠	-	-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_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_	100%		
	監察人	宮 篤 志 (國泰人壽代表人)		100%		
	總經理	-	-	1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有限公司	董事	陳 萬 祥 (國泰人壽代表人)	_	100%		
<b>,</b>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訓裕	-	_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_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ルタナルキル	持有股份			
		姓名或代表人 ——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 Earl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Salvatore Correnti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1,855,283	100%		
	總經理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 展 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 義 方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14 6	ルクナルキュ	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	董事長	梁 敬 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 偉 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 偉 智	-	-		
華卡企業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宋 倩 如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 業 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余 淑 育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楊 鴻 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Tel: 450	11 7 2 11 4 1	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董事長	杜 文 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有限公司	董事	林 鈺 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黄 福 基 (國泰產險代表人)	_	100%		
	總經理	林 鈺 棠	_	10070		
國泰期貨	董事長	陳 俊 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	-		
	總經理	林家進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 秀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陸 源 忠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健治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	<b>i</b>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限公司	董事	周 熙 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健 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黄 瑞 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 熙 偉	-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	位・新量	かってん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	所得稅	本期	每股盈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3,965,102	569,292,832	45,968,260	523,324,572	註	/淨收益 49,965,370	税前損益 49 193 099	(費用)利益 (1,574,286)		餘(元) 3.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315,274	5,534,582,859	5,173,287,698	361,295,161	836,502,388	26,038,176	27,993,518			5.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2,099,815	2,511,845,343	2,355,754,564	156,090,779	註	49,502,949	19,267,700			2.3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202,052	37,893,396	28,677,415	9,215,981	17,678,368	2,969,190	2,962,039	(491,568)	2,470,471	8.5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30,000	21,636,102	14,657,416	6,978,686	2,146,465	334,035	326,224	(68,659)	257,565	0.48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0	3,741,652	12,846	3,728,806	240,197	192,488	191,303	1,180	192,483	0.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2,589,398	447,472	2,141,926	1,506,682	371,507	357,202	(60,440)	296,762	1.98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067,795	18,315,198	14,336,610	3,978,588	5,477,738	118,723	117,713	-	117,713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303,061	53,159	249,902	263,445	129,736	131,335	(22,327)	109,008	15.57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11,751	352,351	222,455	129,896	29,663	3,050	3,050	-	3,050	8.24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7,852,927	361,379	7,491,548	649,152	584,034	584,016	(142,557)	441,459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5,410,990	7,073,916	1,250,632	5,823,284	1,032,372	228,399	230,329	(44,114)	186,215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4,470,566	92,333	14,378,233	1,222,268	1,221,379	1,221,379	(39,003)	1,182,376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46,326	842	145,484	12,342	11,512	11,512	(143)	11,369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2,236,577	13,051,710	9,184,867	1,604,078	1,103,570	1,103,570	(19,972)	1,083,598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68,823	686,932	481,891	84,425	56,963	56,963	(1,051)	55,912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註 2)	英國	14,507,059	18,495,238	3,743,413	14,751,825	5,625,559	96,929	96,929	(36,912)	60,017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56,794,960	49,040,647	7,754,313	註1	1,560,631	744,636	(145,517)	599,119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東埔寨	1,786,169	9,509,374	7,648,108	1,861,266	註 1	438,460	75,601	(27,242)	48,359	0.77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	62,241	22,448	39,793	298,338	1,994	2,017	(343)	1,674	0.56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970,346	357,675	612,671	183,870	14,556	14,714	48	14,762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4,970,395	3,840,603	1,129,792	208,758	(30,636)	29,771	(4,522)	25,249	0.38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28,544	789,421	354,690	434,731	88,961	(30,855)	(31,620)	-	(31,620)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8,965	16,288	261	16,027	493	(8,045)	(8,045)	-	(8,045)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九)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
- (十一)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六)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七)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二十)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 (二十一)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
- (二十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 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730處 營業據點與近3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 服務。

###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储管理行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 (1)國泰世華銀行於全台162家分行從事保險及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 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105年4月29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165 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 (2) 國泰人壽於各行政中心及服務中心(合計179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 險業務。
- (3) 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等26家分行及國泰人壽台東分公司 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 證券開戶業務。

###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 (二)關係報告書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 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 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鎮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受文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 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民國一○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 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 ○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 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之持股與設質	控制公司派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	320,205,194 股	100%	0 股	董事長	蔡 鎮 球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副董事長	許 榮 賢	
					董事	蔡 國 財	
					董事	呂祖堯	
					董事	余 志 一	
					董事	蔡 宗 憲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獨立董事	苗 豊 強	
					監察人	柳 進 興	
					監察人	許 作 興	
					總經理(代理)	胡一敏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	司之持股與設	控制公司派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 公司		_	_	_	_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_	_	_	_	_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_	_	_	_	_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_	_	_	_	_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_	_	_	_	_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差異原因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 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備註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X \cup X \cup$	マロめ 甘ル		<b></b>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亦且對免	ږ	易類型 交易日期 上川	交易類型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 分)         (取得或處 生日         (取得或處 生日         (文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所有人 係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交易決定 之參考依 據	走使用情 事 形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之參考依據	交易決定 方式(註3)	金額	移轉日期	與公司關 係	所有人	为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處分損益 為招		(取得或處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王 17 1 7 0 7 7 0
交易類	頁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信	共)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提列備抵呆
(貸與或付	借入)	取同铢٥	别不际领	<b>州平</b> 四间	額	附近朔代	<b>熙</b> 迪尔 囚	名稱	金額	式(註 1)	帳情形(註2)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 資金借入者免填。

##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形	7	標的物		和售糾啠	和会法定	收取(支付)	與一般租金	本期租金總		其他約定事
(出租或承租)	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註1)	依據	方法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有類個並認	本期收付情形	項(註 2)
承租 — 國泰人 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辨公處所	全省	105.1.1~10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103,072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全省	105.1.1~10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9,020	正常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 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未餘額		提供	共擔保品	品為保証	登者				
最高餘額	金額	占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名	稱	數	星里	價	值	解除保證責任 或收回擔保品 之條件或日期	列或有	違訂作範別所關規情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